

# 刑罰對於竊盜犯罪者之嚇阻效能研究

楊士隆\*、蔡德輝\*\*、邱煥棠\*\*\*

## 摘 要

鑑於竊盜案件之猖獗，造成人民不安，歷來竊盜犯罪相關研究雖在所多有，但有關其刑罰嚇阻效能研究卻不多見，尤其臺灣刑法於 2006 年經歷大幅翻修施行，普遍被認為是歷來最具嚇阻色彩的刑法修正案，其中修法之初預期取消連續犯、牽連犯而改採一罪一罰後，對於再犯傾向高的竊盜犯罪衝擊最為強烈，本研究即採用問卷調查研究法及次級資料分析法，針對其刑罰嚇阻效能進行評估研究。

本研究在問卷調查方面，援引蔡德輝、楊士隆（2007）設計之問卷項目，並針對二所監獄男性竊盜犯受刑人，以立意抽樣方式獲取有效樣本 132 名，研究結果顯示超過五成竊盜犯受刑人認為一罪一罰、一罪一罰、提高數罪併罰上限、再犯不得假釋及強制工作的刑罰規定，具有嚇阻再犯效能；而警察執法迅速性對於竊盜犯刑罰嚇阻效能感受影響力最高。此外在次級資料分析方面，本研究針對 2006 年刑法修正施行前後 3 年 6 個月（即 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官方犯罪統計資料進行不同時段的比較分析，研究結果顯示在刑法修正施行後，整體竊盜犯罪率、重大及普通竊盜、汽車及機車竊盜犯罪率有明顯下降的趨勢，且經由逐步迴歸分析顯示刑法修正施行及監禁率對於整體竊盜犯罪率有顯著負向影響。

本研究依據研究結論提出五點建議，包括優先新建擴建矯正機

---

\* 楊士隆，國立中正大學副校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名譽理事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特聘教授兼犯罪研究中心主任。

\*\* 蔡德輝，銘傳大學講座教授，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名譽理事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兼任教授。

\*\*\* 邱煥棠，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秘書，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犯罪學博士。

關，擴充合理矯正人力資源；加強警民合作，推展守望相助；落實監控竊盜核心犯罪人；建構竊盜犯罪之客觀量刑基準；加強社區家庭教育中心功能等，同時也提出未來研究方向。

**關鍵詞：竊盜犯罪、刑罰嚇阻效能**

## 壹、研究背景及動機

竊盜犯罪是占臺灣全部刑案比例最高的犯罪類型，竊盜案件的發生，除了帶給民眾財物的損失外，最令人感到心痛的是隱私權的被侵犯與不安全感，也正因為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犯罪被害感受也最為直接，從表 1-1 可知竊盜犯罪占整體犯罪比例甚高，歷年來從七成至四成不等，雖然近年來比例已降至三成左右，但是仍為臺灣主要的犯罪類型，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得知，2012 年全年的全國刑案發生數，共計 31 萬 7 千餘件，其中竊盜犯罪發生數就將超過 10 萬件，可見竊賊囂張影響層面之廣。

表 1-1 近 10 年來竊盜犯罪發生件數占整體犯罪數之比例

年度	整體犯罪發生件數	竊盜犯罪發生件數	百分比
2000	438,520	305,793	69.73%
2001	490,736	338,063	68.89%
2002	503,389	340,536	67.65%
2003	494,755	330,655	66.83%
2004	522,305	330,320	63.24%
2005	555,109	328,154	59.12%
2006	512,788	281,561	54.91%
2007	491,815	241,091	49.02%
2008	453,439	209,351	46.17%
2009	386,075	155,151	40.19%
2010	371,934	142,774	38.38%
2011	347,674	116,831	33.60%
2012	317,356	100,264	31.7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鑑於竊盜案件之猖獗，造成人民不安，歷年來政府投入相當多人力物力資源從事竊盜犯罪防治工作，尤以「肅竊專案」一向是警政機關非常重視的工作，而學界對於竊盜犯罪問題的研究也非常熱衷，研究成果也非常豐碩，且從各種不同面向切入研究（諸如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機車竊盜、少年竊盜、竊盜犯罪偵查、竊盜犯罪被害與預防等），然而歷來針對竊盜犯罪刑罰嚇阻效能研究卻屬少見，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刑法在 2006 年經歷近 70 年來最大規模的變革<sup>1</sup>，雖然官方標榜是重罪重罰，輕罪輕罰的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但是學界普遍認為是最具刑罰嚇阻色彩的刑法修正案，尤其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而改採一罪一罰後，預期對於再犯傾向高的竊盜犯及毒品犯衝擊最為強烈，經過 5 年多以來，在刑事司法實務上已經陸陸續續出現許多經法院判處長刑期的案例，例如 2007 年間臺中地區兩名水電工失業偷電表箱鐵蓋達 501 件，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宣告刑達 250 年；2011 年間臺東地區一名竊盜慣犯在 1 年內連續犯下 73 件竊盜案，臺東地方法院以一罪一罰判決宣告刑有期徒刑 50 年，裁定應執行 10 年徒刑，顛覆過去竊盜犯罪動輒輕判的刻板印象，然而卻也有人質疑 2006 年刑法修正施行後並未如其預期發揮刑罰嚇阻效果，這樣的矛盾疑問一直是存在於犯罪學術社群及刑事司法實務工作的想法中。

研究者再經以臺灣國家圖書館網路搜尋國內有關 2006 年刑法修正施行與竊盜犯罪嚇阻效能關係之研究，發現近年來僅有少數研究有所探討（陳彥錦，2007；陳泯綦，2008），此外，蔡德輝、楊士隆（2007）及邱明偉、楊士隆（2010）亦曾針對 2006 年刑法修正施行與犯罪嚇阻效能進行研究，然而研究對象偏重於整體犯罪，個別特定犯罪較少論及，竊盜犯罪著墨仍屬有限，鑑於刑事政策的效果與所造成之影響，通常需要多年的時間才能顯現（Chen, 2000），如今距離刑法修正施行已歷時 5 年之久，刑罰嚇阻效能究竟如何？能否達到其預期效

---

<sup>1</sup> 2005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修正草案，並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一刑法修正由於總則部分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為我國 1935 年刑法制定公布後，近 70 年來最大幅度之修正，被稱為刑事政策歷史之上重要盛事（法務部，2005）。

益？可以有一個較長期的觀察和評估，本研究即希望能以竊盜犯罪為研究對象來進行刑罰嚇阻效能之實證研究，不僅一方面檢視目前刑事政策規劃及執行效益，另一方面亦可作為未來刑事立法及刑事司法政策制定之參考。

## 貳、名詞定義

本研究所指涉之重要名詞，說明如下：

### 一、竊盜犯罪

臺灣對於竊盜犯罪者之處罰，規定於刑法竊盜罪章第 320 條至 321 條及第 323 條至 324 條，該處罰行為包括普通竊盜罪、加重竊盜罪、電器竊盜罪與親屬間竊盜等。此外，官方統計資料中有關竊盜的分類，依警政署對於竊盜犯罪之分類，竊盜犯罪可分為四類，包括重大竊盜（Serious Larceny）、普通竊盜（General Larceny）、汽車竊盜（Motor Vehicle Theft）和機車竊盜（Motorcycle Theft）：

（一）重大竊盜指竊盜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失竊物總值 50 萬元以上竊案。
2. 竊盜保險箱、櫃內之財物總值 10 萬元以上竊案。
3. 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上、交通上、學術上之重要設施及器材。
4. 被竊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
5. 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

（二）普通竊盜案件：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之犯罪行為。不含重大竊盜及車輛竊盜。

（三）汽車竊盜案件：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汽車者。

（四）機車竊盜案件：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機車者。

## 二、刑罰嚇阻效能

本研究所謂犯罪嚇阻效能，包括主觀及客觀二大層面，主觀層面係指從竊盜犯受刑人本身的主觀觀點出發，瞭解他們對於刑罰能發揮嚇阻犯罪人再犯可能性之看法。至於刑罰則指 2006 年刑法修正施行之重要規範，包括廢除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改採一罪一罰之規定；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 20 年提高為 30 年；假釋中再犯而被撤銷假釋者，前案不得假釋規定；以及針對有犯罪習慣者判處強制工作等四項規定。

至於客觀層面則是運用 2002 年至 2010 年的官方統計資料，加以分析以瞭解 2006 年刑法修正施行政策是否能有效降低竊盜犯罪率（包括整體竊盜犯罪率、重大及普通竊盜犯罪率、汽車竊盜犯罪率及機車竊盜犯罪率），亦即各類竊盜犯罪率是否確實因刑法修正實施而產生明顯降低的趨勢。

## 參、竊盜犯罪者之刑事處罰

本研究稱之竊盜犯罪，常見者為刑法第 320 條普通竊盜罪規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規定，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另外累犯則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

臺灣 2006 年以前的刑法仍有保留連續犯及牽連犯的概念，其中連續犯即犯罪行為人基於概括的犯意，連續數行為，犯構成要件相同的罪名，即所謂的「連續犯」，2006 年以前的刑法規定是「以一罪論」，只是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由於當時刑法處罰規定及科刑上的寬鬆，使有犯罪經驗或狡黠的累犯，往往在犯下數罪之後，在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時，主張是連續犯，期以規避刑責獲得減輕其刑，如此無異是鼓勵犯罪，因此，2006 年新修正施行的刑法已廢除連續犯及牽連犯，改採一罪一罰，再加上數罪併罰合併刑期由原來最高可達 20 年，提高至 30 年，以符合罪刑相當的公平正義原則。

此外，歷年來警察機關受理竊盜犯罪占全般刑案比重高達 6 成至

4 成不等，另由表 2-1 顯示竊盜犯罪確定有罪的人數占全部刑案確定有罪人數比率 10%至 14%，2000 年至 2009 年竊盜犯罪確定有罪人數占全部確定有罪人數大部份的年數都是占第三，僅次於毒品罪及公共危險罪，由表 2-1 發現竊盜犯罪確定有罪人數比例自 2000 年開始有逐漸上升的趨勢，從 2000 年的 10.7%上升至 2008 年的 14.4%，2012 年則再下降至 11.77%。

表 2-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罪裁判確定人數及比例

年度	整體人數	竊盜案件人數	百分比
2000	120,076	13,061	10.70%
2001	128,453	13,499	10.51%
2002	127,127	14,117	11.10%
2003	131,680	15,550	11.81%
2004	115,181	14,514	12.60%
2005	126,978	16,129	12.70%
2006	145,741	17,884	12.27%
2007	173,711	23,250	13.38%
2008	198,685	28,694	14.44%
2009	190,474	22,488	11.81%
2010	180,081	21,271	11.81%
2011	175,300	21,392	12.20%
2012	173,864	20,468	11.77%

資料來源：法務部出版 10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雖然刑法有關竊盜犯罪的刑度在 5 年以下，不過從表 2-2 可以得知，從 1999 年至 2007 年歷年竊盜犯罪判刑平均值加以觀察，刑度在 6 個月以下者居首位，占 37.64%；其次為逾 6 個月至 1 年以下，占 21.04%；第三位為拘役，占 17.88%；第四位則為罰金，占 8.26%，以上四者合計即高達 84.82%，超過八成的竊盜犯罪刑度都在一年以下，顯見實務上竊盜犯罪刑度並不重，且與法定刑有相當程度的落差。

從 1999 年至 2007 年，觀察各個年度均以判刑刑度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人數比例最高，而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1999 年 4,136 人，占 32.88%，一直到 2007 年則已高達 11,958 人，占 48.28%，每年平

均有 6,371 人被判六個月以下的輕刑。此外，被判拘役的竊盜犯人數比例亦有逐年增加的趨勢，1999 年 1,189 人，占 9.45%，一直到 2007 年的 5,176 人，占 20.90%。然而，法院判處罰金、逾六個月至一年以下及逾一年至二年以下者，卻有減少的趨勢，不過 2006 年刑法修正施行未久，其長期效應仍待觀察。

表 2-2 竊盜犯罪被判刑人數占竊盜被告人數及其比例

年	竊盜犯罪被告人數	罰金	拘役	六個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1999	12579	2261 (17.97%)	1189 (9.45%)	4136 (32.88%)	3641 (28.95%)	967 (7.69%)	180 (1.43%)	76 (0.60%)	6 (0.05%)	0 (0%)
2000	15034	2464 (16.39%)	1287 (8.56%)	4171 (27.74%)	3673 (24.34%)	946 (6.29%)	153 (1.02%)	72 (0.48%)	7 (0.05%)	0 (0%)
2001	15289	1505 (9.84%)	2336 (15.28%)	5081 (33.23%)	3195 (20.90%)	896 (5.86%)	170 (1.11%)	78 (0.51%)	15 (0.10%)	2 (0.013%)
2002	16311	1490 (9.13%)	2982 (18.28%)	5621 (34.46%)	3245 (19.89%)	761 (4.67%)	147 (0.90%)	78 (0.48%)	12 (0.07%)	1 (0.006%)
2003	16193	1287 (7.95%)	3227 (19.93%)	5856 (36.16%)	2982 (18.43%)	802 (4.95%)	159 (0.98%)	96 (0.59%)	12 (0.07%)	0 (0%)
2004	15487	909 (5.87%)	3241 (20.93%)	6320 (40.81%)	2790 (18.02%)	610 (3.94%)	162 (1.05%)	83 (0.54%)	9 (0.06%)	1 (0.006%)
2005	17349	777 (4.48%)	3690 (21.27%)	6746 (38.88%)	3413 (19.67%)	1107 (6.38%)	203 (1.17%)	73 (0.42%)	4 (0.02%)	0 (0%)
2006	19321	918 (4.75%)	4104 (21.24%)	7450 (38.56%)	4256 (22.03%)	1015 (5.25%)	185 (0.96%)	87 (0.45%)	8 (0.04%)	0 (0%)
2007	24767	967 (3.90%)	5176 (20.90%)	11958 (48.28%)	4860 (19.62%)	457 (1.85%)	74 (0.30%)	25 (0.10%)	2 (0.01%)	1 (0.004%)
平均	16925.56	1397.56 (8.26%)	3025.78 (17.88%)	6371.0 (37.64%)	3561.67 (21.04%)	840.11 (4.96%)	159.22 (0.94%)	74.22 (0.44%)	8.33 (0.05%)	0.56 (0.003%)

資料來源：司法統計提要，陳浪蕓（2008），刑罰對竊盜的嚇阻效果--台灣的實證，逢甲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33 頁。

## 肆、近年來竊盜犯罪刑罰嚇阻效能之相關研究

臺灣以竊盜犯罪為主題之研究，在所多有，然而以竊盜犯罪嚇阻效能為題者，則為數較少，再以 2006 年刑法修正施行迄今為時尚不長，相關研究仍不多見，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陳彥錦（2007）刑罰嚇阻效力之實證研究--以竊盜犯為例

該研究採用質性訪談研究法，從臺北監獄選取 15 名個案進行訪談，針對 2006 年新修正刑法的項目，探討其對於潛在竊盜犯罪者的嚇阻效力。研究結果發現，刑罰的迅速性除了「當場逮捕」及「當庭羈押」之外，並不存在著嚇阻效力。刑罰的確定性，尤其是在警方的逮捕率上，必須要高到一定的程度之後，才會對潛在的竊盜犯罪者產生嚇阻效力。另外，新修正施行刑法中「一罪一罰」及「強制工作」的規定，能有效地嚇阻潛在竊盜犯罪者。在法官判決方面，附帶的追徵、追繳及沒收的宣判也能帶給潛在竊盜犯罪者不小的嚇阻能力。

### 二、姚雅清（2007）影響犯罪率之社會經濟因素實證分析

該研究以經濟學的觀點來分析犯罪行爲，根據犯罪嚇阻理論，探討社會、經濟及政治因素的變動對全般刑案、竊盜及暴力等三種類型犯罪發生率的影響。採用 1983-2006 年臺灣地區 23 個縣市之官方統計資料爲分析對象，結果發現：執政黨效應、平均每人警政支出及失業率對三種類型犯罪發生率均具有正的顯著影響。而離婚率僅對全般刑案發生率及竊盜犯罪發生率有正的顯著影響。另外，破獲率對三種類型犯罪發生率則有負的顯著影響。至於，在起訴率、吉尼係數、人口密度及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方面，其對犯罪發生率的影響則因犯罪類型的不同，而有差異存在。

### 三、陳泯堯（2008）刑罰對竊盜的嚇阻效果—臺灣的實證

該研究利用 1999 年至 2008 年的月資料，利用共整合模型，分析台灣地區普通竊盜的決定因子，並針對破獲率及刑法新制「一罪一罰」是否具有嚇阻效果。結果顯示，普通竊盜破獲率對普通竊盜發生存在顯著的正相關，亦即破獲率的增加反而助長普通竊盜的發生。相反地，強盜搶奪破獲率對普通竊盜發生存在顯著的負相關，也就是強盜搶奪破獲率會產生嚇阻效果。同時，短期下刑法新制「一罪一罰」確實有嚇阻效果。另一方面，失業率對普通竊盜發生存在正相關。

### 四、何春乾（2008）職業竊盜犯生命歷程之研究

本研究針對 2 位職業竊盜犯（初犯在 18 歲以前，自陳犯竊盜件數 1000 件以上）進行質性訪談研究，結果顯示職業竊盜犯罪具有目的性，是理性選擇的過程，認知「犯罪機會」有成功可能，而「犯罪成本及風險」均在可接受程度內。此外，刑度提升、廢除連續犯，一罪一罰等刑事政策，對於該研究之個案，確實具有一定程度之嚇阻作用。

除了上開研究之外，其他相關研究亦有涉及刑罰嚇阻效能議題，例如楊士隆、蔡德輝（2007）研究 2006 年刑法修正案，顯示影響重刑政策嚇阻效能的因素至為多元；陳壹謹（2007）以臺灣汽車竊盜資料分析徒刑與所得對汽車竊盜犯罪之影響，證實竊盜案件數隨著平均所得上升而增加，而徒刑可減少汽車竊盜案件數；葉瑞紘（2009）針對 5 名偷車慣竊進行深度訪談研究，結果顯示較重的刑罰以及一罪一罰會有嚇阻效能；邱明偉、楊士隆（2010）分析 2003 至 2009 年官方犯罪統計資料，顯示刑法修正施行可以降低整體犯罪發生率，但是卻非單一的影響因素。

## 伍、竊盜犯罪刑罰嚇阻效能之相關理論

### 一、古典犯罪學理論

古典犯罪理論是犯罪學領域第一個同時也是很重要的正式學理，其代表人物為義大利哲學大儒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及英國之邊沁（Jeremy Bentham），1764 年貝加利亞出版「犯罪與刑罰論文集」（*Essays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奠定了古典犯罪理論的基礎，他認為人基本上以自我為中心，心中盤算的是自己的利益，犯罪提供犯罪人快樂，要嚇阻犯罪，必須要以適量的痛苦來超越犯罪所得的快樂，懲罰的恐懼才是導致人遵守法律的關鍵所在；邊沁則主張法律的目的是要使其所服務的社會產生最大的幸福，因此懲罰的存在除非能預防更大的危害，否則不應被使用，懲罰犯罪人有四個主要目的

- （1）預防所有的犯罪行爲；
- （2）當懲罰不能預防一項犯罪行爲時，應促使犯罪者犯較輕微的罪行；
- （3）確保犯罪人不使用過度的暴力；

(4) 儘可能以最少的代價來預防犯罪。

以貝加利亞及邊沁兩人的著作組成古典犯罪學理論的中心思想，這些中心思想包括三項重要（1）人具有自由意志，可以選擇是非對錯；（2）犯罪的選擇能夠通過社會對於犯罪的懲罰來控制；（3）刑罰的輕重應隨犯罪的輕重而定。（周嫻嫻、曹立群，2007），古典犯罪學理論的主張深深影響當時及後世刑事政策思想。

## 二、理性選擇理論

理性選擇理論的基本思想是植基於古典犯罪學理論，由 Cornish 和 Clarke（1986）提出，主要的論點是潛在犯罪者會估算行為所有可能正向或負向的結果，並且當他們有興趣犯罪時才會利用犯罪機會。犯罪的利益促使人去從事犯罪行為，但懲罰的痛苦則讓人們遠離犯罪行為，若利益大於懲罰的痛苦則會犯罪會發生。不同人對犯罪機會反應不同，包括對於風險的意識、犯罪獲利的評估（犯罪獲利的估算不只金錢）及其客觀環境（收入、時間的價值、是否有犯罪得以成功的技術），故不同人對這些利益和痛苦的評估不相同，若改變評估機率或痛苦嚴重性，人們則可能會改變他們的態度或行為。其假設如下：一、犯罪人從犯罪行為中追尋利益；二、犯罪行為牽涉到做選擇；三、做決策的過程受限於時間的接近性（許多犯罪機會有生涯 life-span 上的限制）、相關訊息的可用性（通常不完全）、犯罪者的認知能力（口語能力、IQ）。故理性是『有限的理性』；四、犯罪者在不同犯罪階段的決策及不同犯罪型態中，決策的過程及考慮的相關因素是相當的不同。

Bouffard（2002）認為可能的犯罪者會理性的權衡預期的成本和犯罪行為的利益。他假設犯罪人知覺到犯罪的成本超過利益的話就不會去犯罪，因犯罪儼然是划不來的。但他們也假設理性是有限的，因此我們要去瞭解會去做哪些類別的考量。在成本的考量上包括正式的成本與非正式的成本。正式的成本包括：正式法律定罪嚴重性的可能性及正式懲罰所要付出潛在的成本。非正式成本包含：社會的譴責（例如失去自尊、失去自重感）及個人情緒成本。何春乾（2008）研究顯

示，職業竊盜犯會就有限的資源進行「策略性思考」，決定以風險最小、犯罪成本最低的方式來獲取最大的利益。例如不願傷人或攜帶刀械武器，因為這會使他們的犯罪風險及成本增加。

郭人豪（2006）以質性訪談方式研究竊盜犯後指出，職業竊盜大多知曉可能面對的刑罰，但還是有只覺知到當下需求，沒有考慮到相關的懲罰，對刑罰的感受則並不一致，有的認為嚴厲，有的則否。顯示職業竊盜是有限理性的，認知到即使被逮捕只是面臨短暫的懲罰，所以選擇持續犯罪。Tunnell（1992）對財產犯罪再犯的研究發現再次監禁並不能嚇阻，因為犯罪人認為可以從犯罪行為獲利，且不會被逮捕，或者即使被捕也不會被判長期的監禁。因此對於累再犯的預防，以理性選擇論為基礎的策略發展出選擇性長期監禁政策，三振法案以減低犯罪者犯罪動機，減少再犯。

### 三、嚇阻理論

嚇阻理論是以社會心理學為基礎，並強調在理性決策的情形下，如何嚇阻犯罪行為，減少犯罪動機。並有以下基本假設（Walker, 2006），第一，犯罪者必須知道甚麼樣的犯罪，會接受甚麼樣的刑罰，例如竊盜犯罪是處以徒刑或拘役、罰金。第二，潛在犯罪者必須認知，非法行為所產生的後果是不愉快的，所以會尋求避免。第三，必須相信被「逮捕」、「判刑」、「處罰」等風險是存在的，另外，處罰上的確定性、迅速性在嚇阻過程中也是必要的，才能聚焦在犯罪與後果之間的關聯性。第四，也是最重要的，嚇阻理論假設個人都是理性的，自己會衡量行動後的成本與效益，並做出最適合的決定，因此以嚇阻為導向的政策制定者，常會提起成本與效益的概念，而約束個人行為，根據刑法學者 Haag（1982）的見解，目前刑法及刑事司法體系之目標，即在於建立一威嚇體系，以防止犯罪的發生。例如，警方針對特定地域、犯罪行為進行大規模嚴厲之掃蕩犯罪行動，即可能產生一般的威嚇作用。學者 Sherman（1990）曾對美國警局所採行的十八項嚴厲掃蕩犯罪行動進行檢視，發現這些作為，在犯罪初期具有控制犯罪的嚇阻效果，雖然長期嚇阻效應仍待進一步評估，但一般威嚇是利用

各種資訊傳達了「犯罪是不值得」的訊息，以減少潛在犯罪人的犯罪頻率，甚至避免犯罪的發生，其立論基礎是無庸置疑的。再者，嚇阻理論在警察方面應用範圍甚廣，包括各項掃蕩行動在內，我國警察機關在防制竊盜犯罪方面，所採行之「肅竊專案」及全國同步實施「順風專案」、「查贓勤務」等措施，均為嚇阻理論之具體實踐。

依嚇阻理論之觀點，刑罰欲發揮嚇阻效能，必須具備刑罰嚴厲性、刑罰確定性及刑罰迅速性等三大要素，由於這三大要素相互影響，使許多人在進行犯罪之前經常必須對行為結果加以估算，假使犯罪利益多於被逮捕、懲罰之危險性，行為人即可能冒險一試，反之，如果犯罪利益少於被逮捕、懲罰之危險，行為人即不至於甘冒危險從事犯罪。

## 陸、影響竊盜犯罪嚇阻效能之個人特性及社會因素

刑罰嚇阻效能的發揮，在現實社會及刑事司法體系運作中，仍不可變免受到許多因素的牽動而影響其效能，以下就相關因素及研究加以說明：

### 一、基本人口特性因素

無論是潛在的犯罪人或出獄犯罪人無視於嚴刑峻罰，從事犯罪行為，其個人相關因素至為錯綜複雜，研究指出犯罪人先前之犯罪記錄、年輕、失業、未婚、犯罪類型、初犯年齡、不良友伴之誘使....等，亦與受刑人出獄累(再)犯密切相關(Gottfredson and Gottfredson, 1988)。此外，許多以長期官方統計資料為基礎的研究，也證實某些人口特性與犯罪之間的關係(如表 6-1)。

表 6-1 人口特性與犯罪率關係之相關研究結果

年代	作者	人口特性與犯罪率關係之研究結果
1991	許春金 陳玉書 王珮玲	研究 1961-1998 年社會變遷和犯罪率之關係，結果發現離婚率對總犯罪率、汽車竊盜、強盜、搶奪、恐嚇及擄人勒贖犯罪有正向的顯著關係，失業率與竊盜犯罪有正向的顯著關係。
1992	楊雅惠	研究人口特性、失業率、警政支出、經濟環境等相關因素和犯罪率的關係，結果發現失業率和總犯罪率、竊盜犯罪、經濟犯罪均有正向的顯著關係。
1991	陳正昌	研究 1950-1989 年教育發展、社會變遷和犯罪之關係，結果發現工業化、都市化、離婚率和犯罪率均有正向的顯著關係。
2001	鄧煌發	研究 1978-1998 年社會因素與犯罪的關係，結果發現離婚率及死亡率對於刑案發生率，均有正向的顯著關係。
2005	劉仲偉	研究 1978-2003 年失業率與犯罪發生率之關係，結果發現失業率對全般刑案、財產犯罪、竊盜、汽車竊盜、強盜搶奪有正的顯著關係。
2007	林昆峰	研究 1995-2006 年失業率、破獲率與犯罪率之關係，結果發現當失業率對於犯罪率有正向的顯著關係，破獲率對於犯罪率有負向的顯著關係。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歷來研究多顯示職業與犯罪的關係相當密切，尤其是無業者因為缺乏維生能力、面對高度經濟壓力或緊張，同時，長期失業也讓人失去信心以及與社會正常接觸之機會，因此容易選擇以犯罪為生，或者淪入犯罪生涯，藉以逃避正常之人際關係（周愷嫻，1992）。

此外，蔡德輝、楊士隆（2007）研究指出不同入獄服刑次數的受刑人在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嚇阻效能，有顯著差異存在，而以第一次入獄服刑的受刑人對於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嚇阻效能，感受程度最強烈，第一次入獄服刑的受刑人明顯高於第二次、第三次乃至於第 4 次及第 5 次入獄服刑的受刑人。李明謹（2008）進行成年犯罪人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結果發現年齡、性別、教育程度、低自我控制、昔日濫用藥物種數、初犯年齡、判決次數、服刑次數、核准假釋次數、撤銷假釋次數、有／無前科及毒品、傷害、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賭

博、偽造文書、恐嚇取財等前科與再犯最具關聯。

## 二、刑事司法體系運作因素--警察、檢察、法院及矯正系統

刑事司法體系包括警察、檢察、法院及矯正系統等四個區塊，首先，警察是維護社會治安的主力，更與犯罪的消長息息相關，正因為警察主要是處理犯罪活動的第一道關卡，雖然警察人數眾多，但社會上發生的犯罪數量龐大，犯罪嫌疑人眾多，在警察資源有限的前提下，警察不可能也無法逐一深入處理每一件犯罪不法活動，因此就牽涉到裁量權的行使，Black（1976）指出，民眾的社會地位、性別、年齡等因素，均足以影響警察裁量，另外，警察在維護治安上所採取的作為，對於特定犯罪類型執法的寬嚴及手段，會直接影響法律懲罰效果的具體落實，廖福村（2006）認為警察執法裁量權的行使，主要受到警察機關內部規範、員警個人因素、外在情境因素及社區特性因素，警察執法受到不同因素的牽動，讓執法的成果也會產生差異性，例如美國華盛頓特區曾在 59 個藥物交易市場部署超過一百名至二百名警察，運用封鎖道路、秘密警察喬裝毒品買賣等技術，每天逮捕超過 60 名毒犯，對於毒品交易市場造成震撼；另外，1999 年由美國達拉斯警察局所發動之追捕逃學及宵禁的政策，也有助於降低幫派暴力犯罪。在維吉尼亞州雷奇蒙市（Richmond, Virginia）週遭的七個城鎮施行長達一個月之取締、清除犯罪行動後，發現整體犯罪率下降達 92%，其嚇阻效果在取締活動結束後持續達 6 個月之久。另一個較受矚目的之改善治安計畫為 90 年代紐約市警察局採行之「零容忍」(Zero Tolerance) 強力執法策略，其對於破壞市容與秩序的行為予以干預，並對於特種行業加強管制臨檢，使得紐約市之治安煥然一新 (Karmen, 1996) (引自蔡德輝、楊士隆，2012)。

其次，在刑事訴訟法規範上，檢察官係為偵查主體，其職權包括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職務，其中檢察官最主要的功能表現在犯罪偵查及提起公訴，依法務部出版「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統計資料顯示，2008 年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為 408,082

件，其中由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 291391 件，占 71.4%，比例最高；其次為其他機關移送者 105693 件，占 25.9%；至於檢察官自動檢舉者僅有 2903 件，占 0.7%，比例最低。再觀察 2004 年至 2007 年的分布情形，也都是維持這樣的趨勢，顯見警察機關移送偵查案件是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的最大宗來源，並且扮演把關和過濾的角色。檢察官受理刑事案件後，實施偵查，足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後提起公诉，進入法院審理階段。

再者，依憲法規定，法院法官係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確認犯罪人有罪後，再依刑罰法律所定法定刑期，科處犯罪人應得之處罰，然而對於同一性質的犯罪案件，因為地理區域、法官背景、經驗或認知的不同，量刑的輕重是否存在著差異，一直是學界及社會大眾關切的議題，事實上，監察院在 2002 年的「法官及檢察官辦案濫用自由心證專案調查報告」，結果顯示不論是否有實際訴訟經驗，不相信法院判決正確性的民眾均維持在五成上下，受訪民眾有 50%認為判決理由不夠充分，且有 53%認為法院並未善盡查明及瞭解事實真相的責任，更有高達 59%的受訪民眾認為在法庭裡未經充分辯論等等（監察院，2002），邱曉麗（2008）研究指出新刑法廢除連續犯之規定，原應論以一罪之連續行為改論以數罪後，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者之有期徒刑量刑刑度增加，但是法官量刑刑度均普遍低於法定刑度。郭豫珍（2007）認為會存在量刑不公的印象，關鍵在於「法定刑幅度」太大，而各個量刑審酌因素在決定量刑時缺乏適度規範與準據，例如加重強盜罪最低刑度為 22.00 個月，最高刑度為 240 個月，平均刑度是 92.54 個月（約 7 年 9 月），最高刑度與最低刑度差距達 218 個月。行為人人數愈多，對被害人心理威脅性愈大、實際損害一般也愈大，攜帶槍砲對社會與個人生命安全的威脅程度甚鉅，現實發生的犯罪的嚴重性與法官量刑有顯著的關聯性。

最後，監獄主要功能之一是限制自由，將隔離受刑人於自由社會之外，監獄本質對於受刑人而言是一不愉快的場所，監獄功能的取向

亦受到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影響，而逐漸由「矯治模式」轉型為「正義模式」，透過嚴格審核假釋的機制，延長受刑人在監獄服刑期間，使受刑人感受到犯罪付出的代價，進而降低受刑人再犯的企圖，正是落實刑罰功能的主要途徑。楊士隆（2012）指出，竊盜累犯、常習犯不應輕予假釋，竊盜受刑人為監獄之常客，非常了解監獄之運作，且甚為世故，極易操縱管教人員，故進行假釋決策時，應對其前科紀錄及具體行狀等，詳加考量，不輕易予以假釋。另外加強竊盜習慣犯之矯正規劃與執行，可以確實促其體會司法正義而不致再犯。

## 柒、問卷調查之研究設計及結果

近年來臺灣對於刑罰嚇阻效能之實證研究，主要有 2007 年蔡德輝、楊士隆採用問卷調查方式評估 2006 年 7 月刑法修正施行後之再犯嚇阻效能，後續在 2010 年邱明偉、楊士隆擴展其研究範圍，兼採問卷調查及次級資料分析方式，以量測受刑人對於 2006 年 7 月修正施行刑法之刑罰嚇阻效能之主觀感受及分析官方犯罪統計之客觀結果，不過上開研究對象之犯罪類型，主要都是以總體犯罪現象加以評估，並未區分特定犯罪類型，其研究結果並不必然能類推適用至竊盜犯罪，因此本研究經徵得同意後，援引其部分研究問卷題項內容，針對竊盜犯罪者加以施測，進行後續深入研究，以期能對竊盜犯罪刑罰嚇阻效能有更深入的瞭解。

對於竊盜犯罪者而言，2006 年修正施行之刑法規定，學者普遍認為可能較有影響的即是廢除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改採一罪一罰之規定，以及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 20 年提高為 30 年。此外，有關假釋中再犯而被撤銷假釋者，前案不得假釋規定；針對有犯罪習慣者判處強制工作之規定，此二者雖非 2006 年刑法修正重點所在，但是同樣都有延長拘禁期間性質，對於竊盜犯罪者犯罪傾向不無產生心理壓制效果，因此上開四項刑法規定，均在本研究中擇取作為測量竊盜犯罪者再犯嚇阻效能之題項，其答項從無法嚇阻再犯到有效嚇阻再犯，分成四個等級，依受刑人樣本填答結果分別給予 1 至 4 分，並

以該四題答項累計分數作為竊盜犯罪者刑罰嚇阻效能之主觀感受。此外，依據犯罪學理性選擇理論及嚇阻理論觀點，同時參照文獻分析結果，研擬設計本研究之個人變項、自變項及依變項等適當變項，再進行後續研究分析。

### 一、問卷調查之研究架構

嚇阻理論的觀點認為刑罰嚇阻效能的三個主要關鍵因素為迅速性、確定性及嚴厲性，本研究欲檢視 2006 年修正施行刑法之規範對於竊盜犯罪之嚇阻效能，不能忽略刑事司法體系運作過程中影響刑罰迅速性、確定性及嚴厲性的因素，同時法官及假釋的公正性等因素都可能會牽動其對於刑罰嚇阻效能的主觀認知，此外，竊盜犯罪者個人背景特性也不容忽視，因此，本研究從刑事追訴迅速性、刑事追訴確定性及刑事執行嚴厲性等三大面向切入，其中刑事追訴迅速性及確定性均涵蓋警察、檢察官、法院及執行等四個因素；刑事執行嚴厲性則為假釋嚴格程度、排除特權不法及正義模式為代表，另外，個人基本特性因素則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前科及工作狀況等，並以經信效度檢驗之問卷題項，來讓受刑人填答，以期能瞭解影響刑罰嚇阻效能的主要原因，其研究架構如圖 7-1。

考量現有 24 所監獄位處臺灣各縣市地區，兼以本研究人力物力所限，難以針對竊盜犯罪者進行大規模抽樣調查研究，故本研究採取立意抽樣，以監獄男性受刑人為主，同時就研究者任職地點之便利性，在 2011 年 6 月間以臺東監獄及宜蘭監獄收容之 150 名竊盜罪受刑人為研究樣本，經統計總共發出 150 份問卷，其中作答不完全或無效問卷有 18 份，有效問卷計有 132 份，回收率為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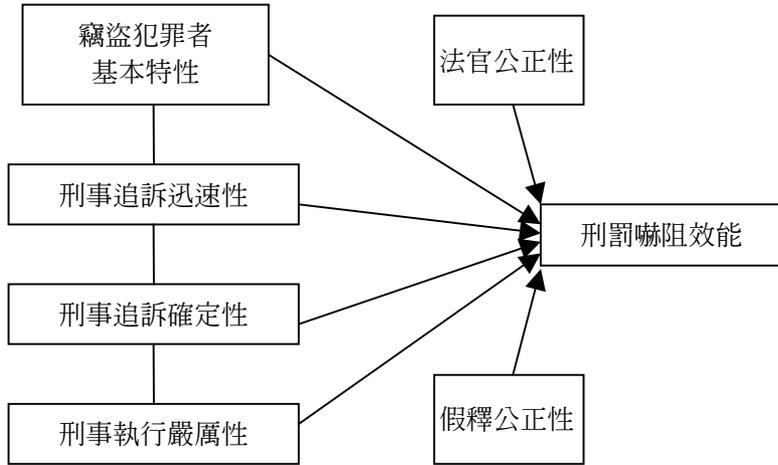


圖 7-1 問卷調查之研究架構圖

## 二、問卷調查之研究結果

### (一) 竊盜犯對 2006 年修正施行刑法之嚇阻效能感受

本研究用以量測竊盜犯受刑人對於 2006 年修正施行刑法的嚇阻效能感受，主要有四個題項，分別為「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 20 年提高為 30 年。」、「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及「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並由受試者在各個題項的內容上，就「有效嚇阻再犯」、「部分嚇阻再犯」、「很少嚇阻再犯」及「無法嚇阻再犯」等 4 個不同等級的看法予以回應，除分析其分佈情形外，並依 4 至 1 不同等級加以計分，以探討其嚇阻效能主觀感受。

研究結果顯示竊盜犯受刑人認為 2006 年修正施行刑法在四個不同題項能「有效嚇阻再犯」的比例，維持在 28.1%到 32.1%左右，其中又以「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為最高；如果以採計「有效嚇阻再犯」及「部分嚇阻再犯」的標準來觀察，受刑人認為在各個不同主題的刑法規範上能「有效嚇阻再犯」及「部分嚇阻再犯」的比例，則可以升高到 57.4%到 61.4%左右，顯然有超過半數以上的竊盜犯受刑人認為 2006 年修正施行刑

法是可以嚇阻再犯，但是表 7-1 也顯示 22.0%到 31.3%的竊盜犯認為這些刑法規範是無法嚇阻再犯的。

表 7-1 竊盜犯對於 2006 年修正施行刑法之嚇阻效能感受情形

題項	無法嚇阻再犯	很少嚇阻再犯	部分嚇阻再犯	有效嚇阻再犯	合計
1.刑法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規定，改採一罪一罰。	34 (26.6%)	19 (14.8%)	39 (30.5%)	36 (28.1%)	128 (100%)
2.有期徒刑數罪併罰的上限由 20 年提高為 30 年。	29 (22.0%)	22 (16.7%)	39 (29.5%)	42 (31.8%)	132 (100%)
3.受刑人假釋中再犯案而被撤銷假釋後，前案不得假釋。	32 (24.4%)	21 (16.0%)	39 (29.8%)	39 (29.8%)	131 (100%)
4.對於有犯罪習慣的人，可以除了判處徒刑之外，另外再判處強制工作。	41 (31.3%)	15 (11.5%)	33 (25.2%)	42 (32.1%)	131 (100%)

## (二) 竊盜犯刑罰嚇阻效能感受之解釋力分析

本研究係採用逐步複迴歸分析方式以瞭解竊盜犯刑罰嚇阻效能感受之影響因素，在此之前，首先要篩選出與刑罰嚇阻效能感受具有相關性的各個變項，如表 7-2 顯示竊盜犯受刑人各個變項與依變項刑罰嚇阻效能感受之關係，其中基本特性（職業穩定性、曾經入獄服刑次數）刑事追訴迅速性（警察執法迅速性）、刑事執行嚴厲性（排除特權不法、正義模式）、法官公正性、假釋公正性等因素均達統計上之顯著性，後續將上開具有顯著相關之變項，投入逐步複迴歸分析中，以瞭解何者變項對於刑罰嚇阻效能具有影響力。

表 7-2 各個變項與刑罰嚇阻效能感受之相關情形

主要變項	各個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情形 ( * p<.05, ** p<.01)
基本特性	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穩定性**、曾經入獄服刑次數**
刑事追訴迅速性	警察執法迅速性**、檢察官執法迅速性、法院審理迅速性、刑罰執行迅速性
刑事追訴確定性	警察執法確定性、法院審理確定性、刑罰執行確定性
刑事執行嚴厲性	假釋嚴格程度、排除特權不法*、正義模式**
法官公正性	法官公正性*
假釋公正性	假釋公正性**

經以逐步複迴歸分析後呈現六個迴歸預測模式（表 7-3），而在模式六的架構下，可以得知警察執法迅速性、入獄服刑次數、正義模式、職業穩定性、假釋公正性及法官公正性等六個變項，對於刑罰嚇阻效能感受的解釋力皆達顯著水準，六個顯著的預測變項與整體犯罪發生率的多元相關係數 R 值為.666，其決定係數（調整後 R 平方值）為.416。可見，六個預測變項（警察執法迅速性、入獄服刑次數、正義模式、職業穩定性、假釋公正性及法官公正性）可以解釋整體犯罪發生率變異量的 41.6%。至於進入逐步複迴歸模式的六個自變項中，以警察執法迅速性變項的解釋力最大，達 21.8%，其餘分別為入獄服刑次數（9.5%）、正義模式（5.7%）、職業穩定性（2.8%）、假釋公正性（2.5%）及法官公正性（2.0%）。

由表 6-5 之模式六顯示，在竊盜犯受刑人基本特性方面，入獄服刑次數（Beta=-.232, P<.01）對於刑罰嚇阻效能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亦即受刑人過去入獄服刑的次數愈多，則刑罰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弱。職業穩定性（Beta=-.182, P<.05）對於整體嚇阻效能感受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亦即竊盜犯受刑人入獄前職業愈穩定，則對於刑罰嚇阻效能感受就愈強。

此外，在刑事追訴迅速性方面，警察執法迅速性（Beta=.263, P<.01）變項對於刑罰嚇阻效能感受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並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亦即警察執法過程愈迅速，竊盜犯受刑人愈能感受到刑罰嚇阻效能。

在刑事執行嚴厲性方面，正義模式 (Beta=.274, P<.01) 變項對於刑罰嚇阻效能感受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並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監獄管理方式採取正義模式，竊盜犯服刑期間與所犯罪行嚴重性等比例，管理愈嚴格，則竊盜犯受刑人對於刑罰嚇阻效能感受就愈高。

在假釋公正性方面，假釋公正性 (Beta=.193, P<.05) 變項對於刑罰嚇阻效能感受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並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亦即假釋審核過程愈公正，監獄能以公正客觀態度處理假釋案件，不會因身分地位而有差異，竊盜犯受刑人愈能感受到刑罰嚇阻效能。

在法官公正性方面，法官公正性 (Beta=.171, P<.05) 變項對於刑罰嚇阻效能感受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並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亦即法官審理案件公正性愈高，能以公正客觀態度審理犯罪，不偏不倚，做出的判決很合理，即使是判刑不會過重，也不會過輕，竊盜犯受刑人愈能感受到刑罰嚇阻效能。

表 7-3 刑罰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模型

模型	R 值	R 平方值	調整後 R 平方值	估計標準誤	R 平方 改變量
1	.467 <sup>a</sup>	.218	.212	3.41511	.218
2	.560 <sup>b</sup>	.314	.302	3.21318	.095
3	.609 <sup>c</sup>	.370	.355	3.08982	.057
4	.631 <sup>d</sup>	.399	.379	3.03223	.028
5	.647 <sup>e</sup>	.419	.395	2.99267	.020
6	.666 <sup>f</sup>	.444	.416	2.94012	.025

1. 預測變項：(常數) 警察執法迅速性
2. 預測變項：(常數) 警察執法迅速性、入獄服刑次數
3. 預測變項：(常數) 警察執法迅速性、入獄服刑次數、正義模式
4. 預測變項：(常數) 警察執法迅速性、入獄服刑次數、正義模式、職業穩定性
5. 預測變項：(常數) 警察執法迅速性、入獄服刑次數、正義模式、職業穩定性、假釋公正性  
預測變項：(常數) 警察執法迅速性、入獄服刑次數、正義模式、職業穩定性、假釋公正性、法官公正性

表 7-4 刑罰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模式		B	Std. Error	Beta	T	Sig.
1	(常數)	5.387	.930		5.792	.000
	警察執法迅速性	.582	.099	.467	5.860	.000
2	(常數)	7.731	1.044		7.405	.000
	警察執法迅速性	.573	.094	.459	6.121	.000
	入獄服刑次數	-.847	.206	-.309	-4.116	.000
3	(常數)	3.143	1.713		1.835	.069
	警察執法迅速性	.486	.094	.390	5.188	.000
	入獄服刑次數	-.731	.201	-.266	-3.635	.000
	正義模式	.489	.148	.252	3.307	.001
4	(常數)	4.320	1.752		2.465	.015
	警察執法迅速性	.422	.096	.339	4.409	.000
	入獄服刑次數	-.658	.200	-.240	-3.296	.001
	正義模式	.529	.146	.273	3.621	.000
	職業穩定性	-.615	.259	-.177	-2.375	.019
5	(常數)	3.701	1.756		2.108	.037
	警察執法迅速性	.389	.096	.312	4.059	.000
	入獄服刑次數	-.687	.198	-.250	-3.477	.001
	正義模式	.473	.147	.244	3.222	.002
	職業穩定性	-.649	.256	-.187	-2.535	.013
	假釋公正性	.264	.129	.150	2.048	.043
6	(常數)	.421	2.238		.188	.851
	警察執法迅速性	-.636	.098	.263	3.356	.001
	入獄服刑次數	.531	.195	-.232	-3.259	.001
	正義模式		.146	.274	3.628	.000
	職業穩定性	-.632	.252	-.182	-2.513	.013
	假釋公正性	.341	.131	.193	2.598	.011
	法官公正性	.297	.129	.171	2.300	.023

依變項：刑法嚇阻效能感受

## 捌、次級資料分析之研究設計及結果

### 一、次級資料分析之研究設計

除了以問卷調查研究竊盜犯受刑人刑罰嚇阻效能的主觀感受

外，本研究另以次級資料分析方式，以 2002 年至 2010 年各個月份的官方統計資料為基礎<sup>2</sup>，並以 2006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日期為中間點，分析其前後不同時間（3 年 6 月、2 年及 1 年）的竊盜犯罪發生率變化及差異性；此外，本研究使用逐步複迴歸分析的方法，以竊盜犯罪率為依變數並作為刑罰嚇阻效能的指標，同時因為 2006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的刑法，其中取消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改採一罪一罰的規定，更是刑罰法律體系最大規模的轉變，所以將之列為虛擬變項，以測試竊盜犯罪率是否因刑法的修正施行而有結構性的改變。

此外，歷來研究顯示竊盜犯罪破獲率是影響刑罰嚇阻效能的主要因素，此亦為本研究主要變項之一，同時考量社會經濟變動狀況與犯罪現象關係密切，其中離婚率及失業率的重要性不容忽略，因此亦將之納入主要變項，以多元面向的觀點來檢視 2006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及相關變項對於竊盜犯罪刑罰嚇阻效能的影響（如表 8-1 及圖 8-1）。

表 8-1 次級資料分析之各個變項名稱及定義

變項名稱	定義
2006 年刑法修正施行	以設定虛擬變項的方式，0 代表刑法修正施行前各個月份期間，而 1 代表施行後各個月份期間
整體竊盜犯罪率 重大及普通竊盜率 汽車竊盜率 機車竊盜率	$(\text{每月整體竊盜犯罪、重大及普通竊盜犯罪、汽車竊盜、機車竊盜犯罪之發生件數}) / (\text{每月底人口數}) \times 100,000$
犯罪破獲率	$(\text{每月竊盜犯罪之破獲件數}) / (\text{竊盜犯罪之發生件數}) \times 100$
離婚率	$(\text{每月離婚登記對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失業率	$(\text{每月失業人口}) / (\text{勞動人口}) \times 100$
監禁率	$(\text{每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 (\text{全臺灣每月底人口數}) \times 100,000$

<sup>2</sup> 有關次級資料分析之研究變項資料來源及其內容，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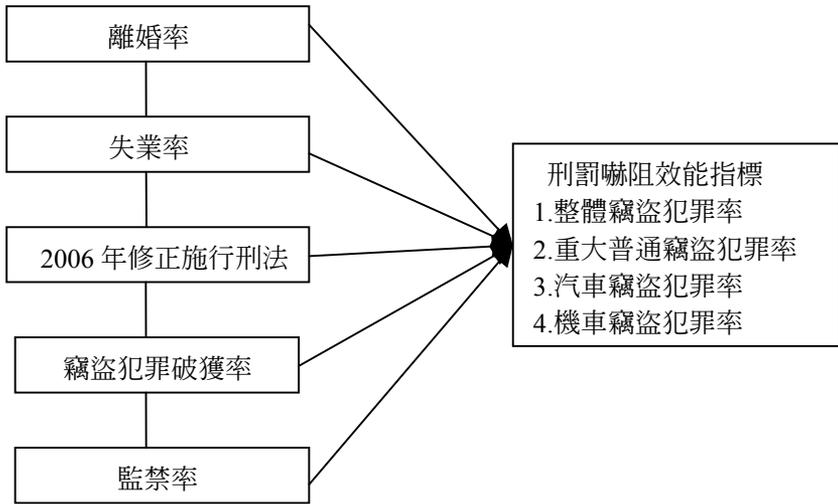


圖 8-1 研究架構圖（次級資料分析）

## 二、2006 年 7 月前後整體竊盜犯罪率之變化

從圖 8-2 顯示 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各個月份的竊盜犯罪率，整體而言，初期竊盜犯罪發生率呈現 M 字形上下劇烈波動情形，之後則逐漸趨於緩和，且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

如以 2006 年 7 月刑法修正施行的時間點為中間點，將二者加以區隔，在刑法修正施行前，竊盜犯罪發生率從 2002 年 1 月的每 10 萬人的 134.03 件，到 2006 年 6 月的每 10 萬人 99.87 件，之間呈現波動起伏現象，有明顯劇烈上下波動現象，竊盜犯罪發生率曾分別於 2003 年 7 月及 2004 年 10 月的時間點，二度攀升至每 10 萬人 136.36 件及 139 件，後者正是竊盜犯罪 6 年來的最高峰，然而竊盜犯罪發生率急劇升高後，則以後連續 4 個月再度急遽下降，顯示竊盜犯罪發生率在一段時間呈現極度不穩定的狀態。

在 2006 年 7 月刑法修正施行後，竊盜犯罪發生率從 2006 年 7 月的每 10 萬人的 103.93 件，到 2010 年 12 月的每 10 萬人 44.09 件，雖然在 2007 年的下半年度，竊盜犯罪發生率可能因減刑效應而出現小幅成長情形；但是不容置疑的是，2010 年 12 月的每 10 萬人 44.09 件後者正是竊盜犯罪近 8 年來的歷史新低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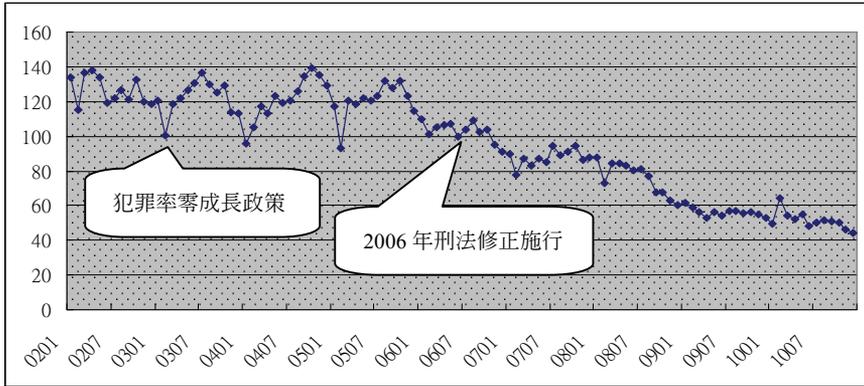
竊盜犯罪發生率  
(每十萬人)

圖 8-2 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各月份竊盜犯罪率之趨勢

竊盜犯罪在各類犯罪中相當具有代表性，為瞭解刑法修正施行前後不同時間區段，二者竊盜犯罪發生率是否有明顯差異，本研究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首先將刑法修正施行前 3 年 6 個月（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與施行後 3 年 6 個月（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竊盜犯罪發生率平均值相比較，結果發現（如表 8-1），刑法修正施行前後竊盜犯罪發生率差異相當大，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 $t$  值 = 16.777,  $p < .01$ ），即刑法修正施行前平均每月竊盜犯罪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 120.61 件，但是施行後則降為平均每月為每 10 萬人 71.42 件，降幅相當明顯；其次，由表 8-2 及表 8-3 顯示，刑法修正施行前後 2 年及 1 年的不同時間區段，竊盜犯罪發生率經 t 檢定結果同樣呈現顯著差異，因此由上述檢定可以佐證，我國在 2006 年刑法修正施行後，整體竊盜犯罪發生率有顯著的下降，這種顯著下降的改變可能是和刑法修正施行是有關的。

### 三、2006 年 7 月前後各主要竊盜犯罪類型發生率之變化

本研究所界定之竊盜犯罪，包括重大竊盜（由於重大竊盜犯罪發生數較少，故與普通竊盜合併計算進行分析）、普通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從圖 8-3 可知，從 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之間，各種竊盜犯罪類型發生率都有下降之趨勢，如以 2006 年 7 月 1 日刑

表 8-1 刑法修正施行前後 3 年 6 個月竊盜犯罪發生率比較

竊盜犯罪發生率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誤	平均 差異	t 值
刑法修正施行前 3 年 6 月	120.6131	11.1993	1.5240	49.1956	16.777**
刑法修正施行後 3 年 6 月	71.4176	18.4091	2.5052		

備註： \* P<.05, \*\* P<.01

表 8-2 刑法修正施行前後 2 年竊盜犯罪發生率比較

竊盜犯罪發生率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誤	平均 差異	t 值
刑法修正施行前 2 年	118.8558	11.8223	1.9704	38.1178	11.816**
刑法修正施行後 2 年	80.7381	15.3248	2.5541		

備註： \* P<.05, \*\* P<.01

表 8-3 刑法修正施行前後 1 年竊盜犯罪發生率比較

竊盜犯罪發生率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誤	平均 差異	t 值
刑法修正施行前 1 年	115.1550	11.8807	3.4296	22.3200	5.017**
刑法修正施行後 1 年	92.8350	9.8152	2.8334		

備註： \* P<.05, \*\* P<.01

法修正施行為切斷點，亦可以明顯觀察到無論是重大及普通竊盜、汽車竊盜或機車竊盜犯罪發生率均呈現下降趨勢；整體而言，其中又以機車竊盜犯罪發生率下降最為明顯，從 2002 年 1 月的每 10 萬人的 74.93 件，到 2006 年 7 月降為每 10 萬人的 39.78 件，之後一路下滑，2010 年 12 月，再度下降為每 10 萬人的 14.93 件。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比較三種主要竊盜犯罪類型發生率得知，機車竊盜犯罪發生率向來是凌駕各類竊盜犯罪，圖 8-3 可見在 2005 年 1 月以前機車竊盜犯罪發生率高於其他竊盜犯罪類型，究其原因無非是機車是為一般民眾代步之主要工具，隨處可見，而機車輕巧容易

移動、拆解及變賣，極易成爲竊賊的主要下手目標，因而成爲竊盜犯罪之最大宗，當然也成爲警察在竊盜犯罪防治上的主要問題，警察機關無不苦思機車防竊之道，從 2005 年 5 月中旬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爲突破機車竊盜犯罪高居不下的問題，首開全國先例，免費爲高雄市民的機車進行烙碼<sup>3</sup>，實施以來成效良好，之後陸續有其他縣市警察局跟進實施；更進一步，內政部警政署爲強化改善治安作爲，於 2006 年 3 月 15 日通令全國各縣市警察局全面實施「機車烙碼」專案，截至同年 12 月 17 日止，全國已烙印機車計有 237 萬 5,490 輛，機車竊盜發生數較 2005 年同期減少 2 萬 3,822 件，降低比例高達 23.14%，似乎「烙碼」政策對於降低機車失竊率有所助益，而內政部也明令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新出廠之機車，必須加設防竊辨識碼（內政部警政署，2006）。基此，警察機關將機車竊盜逐年降低的原因歸功於實施機車烙碼措施，由於內政部警政署於 2006 年 3 月 15 日正式推動此一機車烙碼政策，此與 2006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時間相距甚近，究竟機車竊盜犯罪發生率降低是導因於單一的機車烙碼政策所致，亦或刑法修正施行也同時發揮機車竊盜犯罪嚇阻效能，值得深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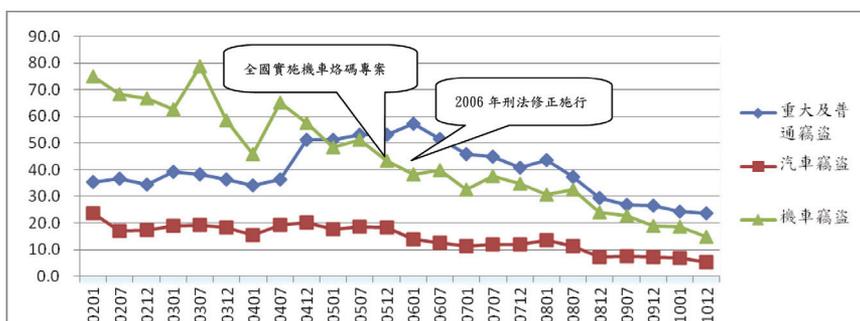


圖 8-3 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各類竊盜犯罪發生率之趨勢圖

<sup>3</sup> 所謂機車烙碼或防竊辨識碼，係於機車 9 處（里程錶外殼、車頭面版外殼、車頭內箱、腳踏底板、坐墊內面、置物箱內面、置物箱左車殼、置物箱右車殼、後車輪蓋）重要零件上，加以打造或印上引擎或車身號碼，以增加銷贓難度，降低歹徒行竊意願，並有助於警方查獲贓車解體工廠時，循零件上車身號碼追查車主，提高銷贓難度及成本，降低歹徒行竊意圖（內政部警政署，2006）。

為再進一步瞭解刑法修正施行前後三個不同時間區段（3 年 6 月、2 年及 1 年），其重大普通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犯罪發生率是否有明顯差異，本研究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針對刑法修正施行前與施行後的犯罪發生率平均值相比較，結果發現（如表 8-4）：

（一）重大及普通竊盜犯罪發生率：

刑法修正施行前後的三個不同時間區段，其重大及普通竊盜犯罪發生率差異相當大，均有明顯降低情形，且都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這種顯著下降的改變可能是和刑法修正施行是有關的。

（二）汽車竊盜犯罪發生率：

刑法修正施行後的三個不同時間區段，其汽車竊盜犯罪發生率差異相當大，均有明顯降低情形，且都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這種顯著下降的原因，可能是和刑法修正施行是有關的。

（三）機車竊盜犯罪發生率：

刑法修正施行後的三個不同時間區段，其汽車竊盜犯罪發生率差異相當大，均有明顯降低情形，且都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這種顯著下降的原因，如前所述，可能是和機車烙碼政策或刑法修正施行是有關的。

由於機車竊盜犯罪占全部竊盜犯罪比例甚高，其變化情形也會牽動整體竊盜犯罪趨勢，值得注意的是，警察機關運用機車烙碼政策以防治機車竊盜犯罪的發生，係針對機車竊盜之單一防治策略，其成效可以直接由機車竊盜犯罪發生率變化加以評估，此與刑法修正施行以嚇阻為主軸之策略，二者尚有不同。此外，機車烙碼政策主要是運用情境犯罪預防的技術「降低犯罪酬賞」-「財產辨識」項目所發展出之防竊觀念，然而其為人所詬病的副作用則是轉移（Displaced）效應，亦即預防某一地區之犯罪難以全盤遏止犯罪動機。追求犯罪利益的人可能轉而針對其他的犯罪對象，犯罪因此是轉移（Displaced）而非被預防了。值得觀察的是，從表 8-4 得知，如果機車竊盜犯罪率的下降是機車烙碼政策奏效所致，則竊盜犯轉而從事其他竊盜犯罪活動的轉

移效應，似乎並未出現，因為各種竊盜犯罪類型發生率在不同時間區段的比較結果，都是呈現明顯減少的趨勢。

表 8-4 刑法修正施行前後主要竊盜犯罪類型發生率比較

主要竊盜犯罪類型	發生率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誤	平均 差異	t 值
重大及普通竊盜	施行前 3 年 6 月	43.9524	8.9204	1.2139	8.1997	4.761**
	施行後 3 年 6 月	35.7528	8.9782	1.2218		
	施行前 2 年	47.4156	8.8729	1.4788	7.3999	3.818**
	施行後 2 年	40.0157	7.5150	1.2525		
	施行前 1 年	55.5924	2.4363	.7033	8.2262	5.678**
	施行後 1 年	47.3661	4.3873	1.2665		
汽車竊盜	施行前 3 年 6 月	17.6227	2.1785	.2965	8.5348	18.261*
	施行後 3 年 6 月	9.0879	2.6553	.3613		
	施行前 2 年	17.4098	2.2564	.3761	7.051	13.067*
	施行後 2 年	10.3588	2.3219	.3870		
	施行前 1 年	15.6643	2.5662	.7407	4.4184	5.530**
	施行後 1 年	11.2459	1.0376	.2995		
機車竊盜	施行前 3 年 6 月	59.0378	13.0985	1.7825	32.460	15.747*
	施行後 3 年 6 月	26.5773	7.6089	1.0354		
	施行前 2 年	54.0304	12.4606	2.0768	23.666	10.139*
	施行後 2 年	30.3644	6.3943	1.0657		
	施行前 1 年	43.8990	8.3611	2.4136	9.6752	3.401**
	施行後 1 年	34.2237	5.2165	1.5059		

備註： \* P<.05, \*\* P<.01

### 三、竊盜犯罪刑罰嚇阻效能相關因素之分析

本研究從官方統計資料中選取 2002 年至 2010 年間各個月份的相關官方數據資料，針對 2006 年刑法修正施行此一重要結構性變項，以及竊盜犯罪破獲率、監禁率、失業率、離婚率等相關重要變項，分析對各類竊盜犯罪發生率變化之影響。

為瞭解新刑法及各相關影響變項對於犯罪發生率的影響，首先為

初步瞭解各個變項與犯罪發生率的關係，以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呈現各個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性，以利後續進行逐步迴歸分析時選取具有相關的變項，並排除不重要之變項，以免影響預期效果；接著採用採取逐步複迴歸分析統計技術以瞭解各個變項解釋力之高低及最適合模型解釋力。

(一) 2002 年至 2010 年自變項與竊盜犯罪發生率之相關

刑法修正施行前後 3 年 6 個月期間整體犯罪發生率的差異，經 t 檢定分析後，已證實兩者之間差異性，新刑法施行後 3 年 6 月整體犯罪發生率明顯低於施行前的 3 年 6 月；此外，再針對這段期間其他可能影響竊盜犯罪發生率的變項，進行相關分析結果如表 8-5，顯示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者如下，其中正相關者計有離婚率；而負相關者計有破獲率、監禁率及失業率。意即在 2002 年至 2010 年間，當 2006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且這段期間當離婚率愈低、竊盜犯罪破獲率愈高、監禁率愈高、失業率愈高（機車竊盜犯罪率除外）者，則無論是整體竊盜犯罪發生率或是各類型竊盜犯罪率就會愈低。

表 8-5 各個自變項與竊盜犯罪率之相關情形

	整體竊盜 犯罪率	重大普通 竊盜犯罪率	汽車竊盜 犯罪率	機車竊盜 犯罪率
破獲率	-.432**	-.032	-.475**	-.507**
監禁率	-.602**	-.232**	-.663**	-.611**
離婚率	.465**	.229*	.418**	.467**
失業率	-.323**	-.727**	-.275**	-.046

基此，有關可能影響竊盜犯罪發生率的變項，除了 2006 年刑法外，尚有破獲率、監禁率、離婚率及失業率等變項外，後續將再與竊盜犯罪發生率進行逐步複迴歸分析，以瞭解這些變項對於竊盜犯罪發生率嚇阻效能的解釋力，以及各個變項解釋力的高低。

(二) 2002 年至 2010 年整體竊盜犯罪率影響因素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為瞭解各個變項及整體的解釋力，經以逐步複迴歸分析後呈現

四個迴歸預測模式（表 8-6），顯然在模式四的架構下，2006 年刑法修正施行、失業率、監禁率及離婚率變項對竊盜犯罪發生率的解釋力皆達顯著水準，四個顯著的預測變項與整體犯罪發生率的多元相關係數  $R$  值為 .921，具高相關程度，其決定係數（調整後  $R$  平方值）為 .849。可見，四個預測變項（刑法修正施行、失業率、監禁率及離婚率）可以解釋整體犯罪發生率變異量的 84.9%。至於進入逐步複迴歸模式的四個自變項中，以刑法修正施行變項的解釋力最大，達 71.9%，其次分別為失業率（6.8%）、監禁率（2.8%）及離婚率（3.4%）。

此外，由表 8-7 之模式四顯示，在 2002 年至 2010 年這段期間，刑法修正施行、失業率、監禁率及離婚率對於整體竊盜犯罪發生率的影響，都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在刑法修正施行方面，已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Beta = -.660, P < .01$ ），其迴歸係數為負值，顯示刑法的修正施行對於整體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換言之，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新刑法，對於竊盜犯罪者具有明顯的嚇阻效果，而有降低整體犯罪發生率的情形。

至於失業率（ $Beta = -.205, P < .01$ ）對於整體竊盜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亦即在 2002 年至 2010 年這段期間失業率愈高，則整體竊盜犯罪發生率就愈低。這個結果與過去研究（楊雅惠，1992；劉仲偉，2005）有所不同，值得深入思考。

監禁率變項對於整體犯罪發生率的影響，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Beta = -.232, P < .01$ ），監禁率對於整體竊盜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亦即 2002 年至 2010 年間的監禁率愈高，則整體犯罪發生率就愈低。

最後在離婚率方面，離婚率（ $Beta = .203, P < .01$ ）對於整體犯罪發生率具有顯著的正向作用，亦即 2002 年至 2010 年這段期間離婚率愈高，則整體竊盜犯罪發生率就愈高，此一離婚率與整體竊盜犯罪發生率的正向關係，與過去許春金、陳玉書、王佩玲（1991）、陳正昌（1991）、鄧煌發（2001）的研究結果相類似。

表 8-6 整體竊盜犯罪率相關因素之逐步複迴歸模型

模型	R 值	R 平方值	調整後 R 平方值	估計標準誤	R 平方 改變量
1	.848 <sup>a</sup>	.719	.716	15.29241	.719
2	.887 <sup>b</sup>	.786	.782	13.39108	.068
3	.902 <sup>c</sup>	.814	.809	12.54523	.028
4	.921 <sup>d</sup>	.849	.843	11.37757	.034

1. 預測變項：（常數）2006 年刑法修正施行
2. 預測變項：（常數）2006 年刑法修正施行、失業率
3. 預測變項：（常數）2006 年刑法修正施行、失業率、監禁率
4. 預測變項：（常數）2006 年刑法修正施行、失業率、監禁率、離婚率

表 8-7 整體竊盜犯罪刑罰嚇阻效能相關因素之  
逐步複迴歸分析

模 式		B	Std. Error	Beta	T	Sig.
1	（常數）	120.613	2.081		57.958	.000
	刑法修正施行	-48.452	2.986	-.848	-16.227	.000
2	（常數）	171.322	9.103		18.820	.000
	刑法修正施行	-48.008	2.616	-.840	-18.352	.000
	失業率	-11.048	1.943	-.260	-5.686	.000
3	（常數）	252.383	22.461		11.236	.000
	刑法修正施行	-42.981	2.769	-.752	-15.523	.000
	失業率	-9.227	1.879	-.217	-4.910	.000
	監禁率	-.353	.090	-.194	-3.901	.000
4	（常數）	213.680	21.924		9.746	.000
	刑法修正施行	-37.694	2.744	-.660	-13.734	.000
	失業率	-8.698	1.708	-.205	-5.093	.000
	監禁率	-.420	.083	-.232	-5.052	.000
	離婚率	231.002	48.384	.203	4.774	.000

依變項：刑法嚇阻效能感受

（三）2002 年至 2010 年各類竊盜犯罪率影響因素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由表 8-8 顯示在 2002 年至 2010 年這段期間，刑法修正施行、對於各類型竊盜犯罪率的影響，都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換言之，2006 年刑法修正施行，會影響重大及普通竊盜、汽車及機車竊盜犯罪率的

降低。

至於監禁率方面，監禁率對於汽車及機車竊盜犯罪率的影響，都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監禁率提高，可以影響汽車及機車竊盜犯罪率的降低。

至於失業率方面，失業率對於重大及普通、汽車竊盜犯罪率的影響，都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失業率的提高，可以影響重大及普通竊盜、汽車竊盜犯罪率的降低。

最後在離婚率方面，離婚率對於汽車及機車竊盜犯罪率產生顯著正向的影響。換言之，離婚率降低，會影響汽車及機車竊盜犯罪率的降低。

表 8-8 各類型竊盜犯罪嚇阻效能之逐步複迴歸分析

自變項	重大及普通 竊盜犯罪率	汽車竊盜率	機車竊盜率
刑法修正施行	-.385**	-.662**	-.570**
監禁率	(共線性嚴重而排除)	-.313**	-.316**
破獲率	-	-	-.109*
失業率	-.709**	-.135**	-
離婚率	-	.154**	.188**
F 值	102.250	175.727	88.102
Adj R 平方值	.661	.870	.788

註：1.表內係數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2. 係數為空白者表示該變項未達顯著水準或該變項共線性嚴重而予排除。

3.\* P<.05, \*\* P<.01

## 玖、研究結果與討論

竊盜犯罪一直是刑事政策難解的問題，在因應對策上採行刑罰嚇阻策略，也向來是重要的選項，臺灣於 2006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的刑法，即富具強烈的嚇阻內涵，以下透過本研究結果的呈現及省思，希望能對竊盜犯罪防治工作有更深刻的啟發。

### 一、超過五成的竊盜犯認為一罪一罰、提高數罪併罰上限、再犯不得假釋及強制工作的刑罰規定，具有嚇阻再犯效能

本研究問卷調查顯示有 57.4%到 61.4%竊盜犯受刑人認為一罪一罰、提高數罪併罰上限、再犯不得假釋及強制工作等刑罰規定，能夠「有效嚇阻再犯」及「部分嚇阻再犯」，初步肯定刑罰嚇阻效能，這與陳彥錦（2007）、陳壹謹（2007）、陳泯蓁（2008）及葉瑞紘（2009）的研究結果有相同之處，證實較重的刑罰及一罪一罰具有嚇阻效能。

然而，本研究問卷調查也顯示有 22%到 31.3%的竊盜犯認為上開刑罰是無法嚇阻再犯的，不容否認，竊盜犯是一特殊的犯罪族群，尤其部分習慣犯及累犯的偏差價值觀及根深蒂固的犯罪習性，使其無畏於嚴厲的法律規範，進而反覆不斷重複犯罪行為，此外，許多犯罪者具有許多先天無法改變之素質因素，例如 Gendreau、Goggin and Little（1996）針對 1970 年 1 月至 1994 年 6 月間發表的 131 份有關累（再）犯研究，進行 Meta-analysis 分析，發現犯罪者無法改變之素質因素，如年紀輕、具犯罪紀錄、年紀輕時犯罪、家庭有犯罪歷史與紀錄、父母親教養型態與品質惡劣，家庭結構破碎、犯罪者智能不足、人種與社經地位低落等均與其是否累（再）犯密切相關。顯見重罪重罰策略對之採取提高假釋門檻及延長在監服刑期間的作法，僅能發揮有限的監獄隔離及嚇阻效果，仍必須採取更積極的矯正作為，才能有效降低累犯受刑人高度再犯的傾向。

### 二、竊盜犯罪刑罰嚇阻效能的主觀感受層面上，警察執法迅速性、監獄正義模式、假釋公正性及法官公正性等變項，具有顯著影響力；此外，竊盜犯個人特性（入獄服刑次數及職業穩定性）亦具有顯著影響力

本研究問卷調查分析顯示，警察執法迅速性、入獄服刑次數、正義模式、職業穩定性、假釋公正性及法官公正性等六個變項，對於刑罰嚇阻效能感受的解釋力皆達顯著水準，且可以解釋整體犯罪發生率變異量達 41.6%。其中警察執法迅速性變項的解釋力最大，達 21.8%，顯見竊盜犯罪發生後，警察能夠迅速獲知竊盜犯罪發生訊息，

並能即時地採取調查逮捕嫌犯等執法作為，刑罰效能就愈高，Cameron（1964）及陳彥錦（2007）研究也證實竊盜犯認為犯罪人當場被逮捕，是具有明顯的嚇阻效能。

邱明偉、楊士隆（2010）在不區分犯罪人犯罪類型情形下，針對648名受刑人所做的刑罰嚇阻效能研究，其結果顯示在各個變項中以監獄排除特權不法、入獄服刑次數、法院審理迅速性、法官公正性、職業穩定性及提報假釋次數等六個變項具有顯著解釋力，此與本研究以竊盜犯受刑人為對象者，略有不同，然而前後二個研究均同樣顯示在個人基本特性部分，入獄服刑次數及職業穩定性變項對於刑罰嚇阻效能均有顯著影響，而法官公正性也同樣具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值得重視。

竊盜犯進出監獄愈多次，職業愈不穩定者，顯示刑罰嚇阻效能愈低，值得注意的是，竊盜犯罪者歷經警察調查，檢察官起訴，進入法院後，如果法官一旦量刑失當，常會影響刑罰促使犯罪人再社會化的功能，甚至反而助長犯罪，由於刑罰欲期能發揮嚇阻犯罪的效果，不能忽略刑罰嚴厲性、確定性及迅速性等三個主要因素，就刑罰嚴厲性層面而言，固然新近刑罰法律有加重處罰特定犯罪的法定刑度，然而實際對於犯罪人科處刑罰的輕重，卻是由法官加以裁量，而量處刑罰的依據主要為刑法第57條<sup>4</sup>，其法律條文賦予法官相當大的自由心證裁量空間，如果法官在量刑的裁量尺度上未能與趨勢同步，甚至基於個人的對於修法政策的質疑，反而對於犯罪人有從輕量刑的做法，以求適度平衡刑事立法政策的嚴厲性，則冀求刑罰嚇阻犯罪效果，勢必因此而受到影響，顯見法官量刑取向是探討刑罰嚇阻效能上的重要關鍵。

刑事司法體系的每個環節是環環相扣，警察、檢察、法院及矯正

<sup>4</sup> 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系統彼此間具有緊密的關係，前一階段的作為往往對於後一階段會有深遠的影響，而刑罰在刑事司法體系的實踐過程中，位於後端的監獄矯正的重要性無疑是不言而喻了，本研究亦證實監獄管理方式採取正義模式，竊盜犯服刑期間與所犯罪行嚴重性成等比例，管理愈嚴格，而假釋審查愈公正客觀，不致有特權情形，將使得刑罰嚇阻效能明顯提高。

三、在次級資料分析層面上，2006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後，無論是整體竊盜犯罪率，或是重大及普通竊盜、汽車竊盜、機車竊盜犯罪發生率，均呈現顯著下降趨勢。

官方統計資料分析顯示自2006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整體竊盜犯罪率及各類竊盜犯罪率（包括重大和普通竊盜、汽車及機車竊盜）都有明顯下降的趨勢，同時刑法修正施行對於整體竊盜犯罪率及各類竊盜犯罪率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有降低各類犯罪發生的效果，雖然研究者不能排除可能還有其他影響因素的存在，但是可見的是，刑法修正施行對於竊盜犯罪發生率解釋力相當高，其影響相當顯著，顯示2006年刑法修正施行後4年多以來，似已經初步有其預期壓制部分竊盜犯罪、嚇阻犯罪效果。

在主要三種不同的竊盜犯罪類型中，歷年來以機車竊盜犯罪人數及比例最高，不過在2006年刑法修正施行前後，適逢警察機關陸續推動機車烙碼政策，此一政策亦被實務單位認為是機車竊盜犯罪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由於二者政策施行時間點重疊，以致不易明確區辨刑法修正施行對於機車竊盜犯罪的嚇阻效能。因此，如果就此確認二者之間的因果關係——亦即2006年刑法修正施行後，已逐漸發揮其重刑政策所預期的嚇阻犯罪人的效果，因而導致竊盜犯罪率明顯降低；似嫌草率，因為研究者並非全然的控制其他可能與犯罪有關的因素，或許犯罪率的降低是因為人口變遷、警政或其他公共政策因素的影響<sup>5</sup>。最具體的例證如美國加州於1994年由州長Wilson正式簽署

---

<sup>5</sup> 2008年11月17日中國時報報導指出，根據警政署統計，今年1到10月份，與治安有關的犯罪指標發生數，比去年同期少了1萬6千6百多件，治安是不是真的

施行三振法案，在通過後的 18 個月內暴力及財產犯罪率明顯降低，Lungren 雖將此歸功於三振法案，但是卻也有更多的研究指出三振法案不是成犯罪減少的唯一因素，Stolzenberg 及 D'Alessio (1997) 蒐集 1985 年至 1995 年加州 10 個城市的犯罪統計資料，研究指出其中僅有阿納海姆 (Anaheim) 市犯罪率下降與三振法案有明顯關係，其餘城市皆無。

不過，無論真正導致竊盜犯罪率明顯下降的因素為何，單就我國官方統計近年來竊盜犯罪率下降的現象，卻是不爭的事實，這即是值得肯定，未來如能持續維持這樣的下降趨勢，是值得觀察期待的。

#### 四、從官方犯罪統計資料分析中，除了刑法修正施行之外，失業率、離婚率及監禁率變項，對於竊盜犯罪率具有顯著的解釋力

針對竊盜犯罪率相關影響因素的分析結果顯示，在 2002 年至 2010 年間影響各類犯罪發生率高低的因素，刑法修正施行並非全然是單一的影響因素，離婚率已被證實是非常重要的影響因素，離婚率愈高，家庭功能解組，不僅會使整體犯罪率上升，連帶竊盜等犯罪發生率也隨之增加，如何在現代強調個人自主性的社會中，重新建構和諧家庭婚姻生活，降低日益升高的離婚率，不僅攸關社會下一代的成長教養，也與當前犯罪不法活動的消長息息相關，實應賦予更高度的重視。

此外，失業率對於整體竊盜犯罪率、重大普通竊盜犯罪率及汽車竊盜率具有顯著的負向作用，亦即在 2002 年至 2010 年這段期間失業率愈高，則整體犯罪發生率就愈低，不同於過去多數研究顯示失業與犯罪率存在著正向關係 (許春金、陳玉書、王珮玲，1991；陳正昌，1991；劉仲偉，2005；姚雅清，2008)，可以思考的方向是，失業率

---

變好？恐怕還是在民眾的感受。員警說，過去竊賊落網，看到鐵證如山的贓物，總會供出一些線索，讓員警能夠找到被害人，但現在採一罪一罰，多一案就多關，竊賊擔心刑期累計，只要警方找不到被害人，就矢口否認，等同助長竊盜案的犯罪黑數。許多民眾被竊，總認為報案後，還是不會破案；就算破案，失物如果沒有特別記號，警察也追不出來，民眾只好自認倒楣，拒絕報案，普通竊盜案的發生數據自然下降。

愈高，意味著更多人減少在外工作就業的機會，外出活動的時間減少，而經常回到自己熟悉的房屋及區域，有利於自己所有財物的掌握及監控，因而減少竊賊肆虐的機會，而使竊盜犯罪率降低。

表 9-1 官方犯罪統計竊盜犯罪率相關影響因素之分析表

自變項	整體竊盜率	重大及普通竊盜犯罪率	汽車竊盜率	機車竊盜率
刑法修正施行	(-)	(-)	(-)	(-)
監禁率	(-)		(-)	(-)
破獲率				(-)
失業率	(-)	(-)	(-)	
離婚率	(+)		(+)	(+)

說明：(-) 表示是具有負向顯著影響力，(+) 表示是具有正向顯著影響力。

值得注意的是，監禁率對於竊盜犯罪率有負向影響，亦即監禁率愈高，影響及於整體竊盜犯罪發生率隨之愈低，連同汽車及機車竊盜犯罪率都隨之降低，意味著更多的人關在監獄裡，減少竊盜犯在外活動的機會，發揮監禁隔離的效果，進而減少竊盜犯罪率，近十年來我國監禁率實有逐漸攀升的趨勢，反應了重刑思想彌漫刑事司法體系的趨勢，把犯罪人送到監獄成爲主事者抗制犯罪的主要選擇，監禁率從 1999 年的每十萬人 254.1，2000 年的每十萬人 254.4，逐漸攀升至 2006 年的每十萬人 276.4，很明顯地，2006 年刑法修正施行後，監禁成爲抗制犯罪的主要作爲，2010 年 3 月監禁率已再創新高，達到每十萬人 278.1，儘管監禁隔離作法也被證實是遏止大部分竊盜犯罪之有利因素。

## 拾、研究建議

### 一、加強警民合作，推展守望相助，有效嚇阻潛在竊盜犯罪者

本研究顯示警察執法迅速性愈高，竊盜犯罪嚇阻效能愈高，然而警力有限，警察不可能無所不在，因此必須由警察與社區民眾共同合作，防患竊盜於未然，縱使竊盜案件一旦發生，也可透過民眾守望相助，加速報案時效，使竊盜案件能即時有效處理，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1. 警察主動邀請各階層民眾參與治安維護工作，定期與社區討論治安狀況，使諮詢情報之觸角深及轄區，深入瞭解犯罪趨勢。
2. 警民合作成立「犯罪預防宣導團」，進入社區從事犯罪預防宣導，診斷犯罪發生之軟硬體因素，繪製「犯罪死角地圖」，分送居民使民眾提高警覺（巫繁昌，2006）。
3. 推行警民聯防工作，成立社區巡守隊，建構社區自衛體系基礎，並於轄區治安顧慮處所或重要路口裝設錄影監視系統。

## 二、強化刑罰效能的前提，首重優先新建擴建矯正機關，擴充合理矯正人力資源

本研究發現監禁率提高，對於大部分竊盜犯罪率降低有顯著影響力；而超過五成竊盜犯認為一罪一罰、提高數罪併罰上限、再犯不得假釋及強制工作等刑罰規定，足以嚇阻再犯。顯示監禁刑可以發揮隔離嚇阻效能，不僅竊盜犯如此，邱明偉（2010）分析 2002 至 2009 年官方犯罪統計後，發現監禁率對於歷年整體犯罪率的降低，亦具有顯著影響力。

當監獄隔離監禁功能愈來愈受到重視，尤其在 2006 年刑法修正施行後，重罪重罰成爲刑事政策的主流，監禁刑成爲抵制犯罪的最有力作爲時，矯正機關卻面臨有史以來超額收容最嚴重的壓力，不僅重罪長刑期受刑人不斷進入監獄，連同短刑期受刑人仍如潮水般源源不絕湧向監獄，現階段轉向政策收效又極其有限<sup>6</sup>，長期以來矯正機關持續面對爆滿情況，收容人生活空間狹窄，處遇品質相對降低，而戒護管理壓力沉重，管教輔導人力不足，造成矯正人員工作負荷難解，形成惡性循環的狀況，因此，強化刑罰效能的前提，首重優先新建擴建矯正機關，並擴充合理矯正人力資源，如此才能提供收容人合理的

<sup>6</sup> 以我國 98 年推動易服社會勞動新制爲例，其最主要的訴求之一即在於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現象，然而依審計部 99 年審核報告指出，98 年 9 月推動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動支政府第二預備金 1 億 7 百餘萬，然而僅在計畫實施當月使矯正機關超收比率略微下降，次月起又逐步上升，未能達到原訂降低超額機關人數之目標。

生活居住空間和處遇環境，使刑罰能在符合人權兩公約的基礎上，發揮其最大的應有效能。

### **三、落實監控竊盜核心犯罪人，防制少數犯罪人從事絕大多數竊案**

本研究顯示仍有 22%到 31.3%的竊盜犯認為刑罰是無法嚇阻再犯，事實上，國內外研究文獻指出，竊盜及其集團之組織是嚴密的，具有迥異之價值觀與共同之江湖規矩，並且為其成員所認同，同時犯智商高，善於觀察地形、地物與適合作案之目標物，並有特定銷贓管道，因而不易為執法人員所偵破；縱使入獄服刑，也能發展出適應監獄社會的行為模式，博取矯正人員的信任及好感，爭取提早假釋出獄的機會，刑罰對於少數竊盜累犯之嚇阻效果有限（楊士隆，2012）。

鑑於這類竊盜累犯及習慣犯乃是犯罪學上所謂核心犯罪人，為防制少數竊盜核心犯罪人犯下絕大多數竊案，警察機關與矯正機關應密切合作，建立聯繫管道，警察機關並應加強轄內高再犯治安人口清冊之建立，瞭解分析再犯可能性高之竊盜及贓物犯，並請轄區警察人員落實監控作為，防範於未然，而一旦發生重大或手法特殊之竊案，亦能迅速查察可能跡證，掌握偵破竊案的先機。

### **四、建構竊盜犯罪之客觀量刑基準，提升法院審判之公正性**

本研究顯示法院法官公正性對於竊盜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具有顯著的影響力，由於法官獨立審判，不受干預，在量刑上符合法律規範仍有其獨立自主的空間，然而現實環境是，一旦量刑的尺度過寬的話，容易造成相類似犯罪情狀，卻產生刑度差異過大，嚴重影響法院公正性形象，近年來法院基於外界對於法官處理性侵害案件量刑過輕的質疑聲浪，已建構妨害性自主量刑系統，供法官審理是類案件之量刑參考，未來可再針對竊盜犯罪案件，建構專用之客觀量刑基準，以科學化的分類方式建立更合乎公平正義的罪罰比例關係，減少個人主觀的好惡而造成不公的情形，進一步落實司法正義精神。

### **五、加強社區家庭教育中心功能，強化家庭互動連結，推廣社區民眾親職教育及婚姻諮商**

本研究證實離婚率對於竊盜犯罪發生率均有顯著的正向影響，離婚意味著家庭組織的崩解，家庭成員連結的斷裂重組，其影響是多元而複雜的，由於目前各縣市均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政府應積極強化其功能，廣為實施社區民眾親職教育及婚姻諮商，建立家庭及婚姻的正確觀念，協助改善處於危機中的家庭，無形中可改善許多社會及犯罪問題。此外，受刑人入監服刑後，常會面臨與配偶及家庭成員互動上的阻隔與問題，甚至演變成家庭破裂的危機，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應給予適時輔導諮商，引進社會資源，提供親職教育與婚姻諮商服務，以強化其家庭互動連結，同時矯正機關也應在收容人出獄前協調更生保護會及社福機構提早介入輔導高風險個案，以協助其順利適應出獄後的生活。

## 拾壹、後續研究方向

### 一、未來調查研究宜擴大對象及於女性及一般民眾

未來進行調查研究時宜再擴大樣本數，同時樣本可擴及於女性受刑人，以使調查對象更能具有代表性，此外，受刑人身處監獄監禁環境中，此時此刻距離犯案當時已有相當時日，欲進行犯案當時有關犯罪嚇阻效能感受及其他變項的研究，就必須倚賴回溯的方法；然而，記憶與過往狀態的回溯有錯誤與干擾的顧慮，此外，在不自由的拘禁環境中，與自由社會情境迥然有別，亦需加以考慮，因此未來調查研究對象可增加一般民眾，以利呈現更多元完整的觀點。

### 三、重新思考影響主觀及客觀刑罰嚇阻效能之預測變項

本研究在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警察執法迅速性、入獄服刑次數、正義模式、職業穩定性、假釋公正性及法官公正性等變項，對於竊盜犯罪嚇阻效能也顯著影響，而在次級資料分析方面，其中除了刑法修正施行外，離婚率亦被證實對於竊盜犯罪發生率均有顯著影響，值得思考的是，對於犯罪嚇阻效能的影響，無論是主觀的感受或客觀的犯罪發生率，能否找出更具關鍵性的預測變項，以突顯出其重要性，例如自我控制能力、家庭支持程度、同儕互動關係、自我概念、社區解

組程度等，會不會是更具關鍵性的預測變項，未來應持續進行檢驗與實證研究。

#### 四、廣泛蒐集官方統計資料，進行長期縱貫性的研究

過去刑罰嚇阻效能相關研究較偏重在橫斷面之研究，以致研究結果難免侷限於樣本此時此刻的反應，無法隨著時間經過而呈現不同的變化態樣，本研究雖除了問卷調查研究外，嘗試以 2002 年至 2010 年官方統計資料，來分析各類犯罪率變化的可能影響因素，然是否宜就此預斷犯罪現象的發展趨勢，值得深思，未來隨著時間的經過，亟待更多研究之投入，蒐集更多元的官方統計資料，進行長期縱貫型追蹤研究，並透過嚴謹而有系統的統計方法與其處理程序，以揭開各種犯罪類型與犯罪結構變遷及其相關影響因素。

### 參考書目

- 內政部警政署（2006），2006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之新聞稿有關機車強制加設防竊辨識碼，2011 年 12 月 21 日摘自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2\\_2.aspx?no=300](http://www.cib.gov.tw/news/news02_2.aspx?no=300)
- 何春乾（2008）。職業竊盜犯生命歷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邱明偉（2010）。我國刑法重刑政策之犯罪嚇阻效能研究--以民國 95 年新修正刑法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邱明偉、楊士隆（2010）。刑罰嚇阻效能之研究—以我國 2006 年修正施行刑法為例，2010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中華民國犯罪學會。
- 邱曉麗（2008）。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量刑影響因素與量刑準則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巫繁昌（2006）。臺中縣警察局勤務策略成效評估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法務部（2005）。法務部網站新聞發布資料。摘錄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527andctNode=79>。

- 法務部（2008）。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臺北：法務部保護司。
- 李明謹（2008）。成年犯罪人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姚雅清（2008）。影響犯罪率之社會經濟因素實證分析，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文勇（2006）。刑事司法與犯罪控制。文載於許春金主編，刑事司法：體系組織與策略，臺北：三民
- 周榛嫻（2005）。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臺北：法務部。
- 周榛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五南。
- 許春金、陳玉書、王佩玲（1991）。暴力犯罪被害人個人特性與日常生活型態之實證研究。警政學報，19，219-278。
- 鄧煌發（2001）。影響台灣地區近廿年來犯罪問題之社會因素及其未來趨勢預測之研究。警政學報，38，183-212。
- 陳壹謹（2007）。刑期與所得對台灣汽車竊盜犯罪之影響，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彥錦（2007）。刑罰嚇阻效力之實證研究--以竊盜犯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正昌（1991）。台灣地區教育發展、社會變遷與犯罪問題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泯蓁（2008）。刑罰對竊盜的嚇阻效果—臺灣的實證，逢甲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福村（2006）。犯罪預防。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葉瑞紘（2009）。汽車竊盜犯罪人犯罪決意及生活型態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德輝、楊士隆（2012）。犯罪學。臺北：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2007）。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臺北：法務部。
- 監察院（2003）。法官及檢察官濫用自由心證情形之專案調查研究。

監察院年度調查報告。

楊士隆 (2012)。犯罪心理學。臺北：五南。

楊雅惠 (1986)。理性罪犯精心犯罪因何？爲何？。中國論壇，22 (8)，43-45。

Cameron, Mary Owen (1964) . *The Booster and the snitch : department store shoplifting*. New York : Tree Press of Glencoe.

Chen, E. Y. (2000) . "Three Strikes and You're Out" and "Truth in Sentencing": Lessons in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Impacts.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CA: Los Angeles.

Cornish, D. B., & Clarke, R. V. (1986) . Understanding Crime Displacement: An Application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Criminology*, 25 (4) , 933-947.

Gottfredson, M.R. and Gottfredson, D. (1988) . *Decision Making and Criminal Justice*. Cambridge, MA: Ballinger

Gendreau, P., Goggin, C., and Little, T.(1996). *Predicting Adult Offender Recidivism: What Works ?* (User Report No.1997-06) . Ottaw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Stolzenberg, L. and D' Alessio, S. T. (1997) . "Three Strikes and You're Out": The impact of California's new mandatory sentencing law on serious crime Rates, *Crime and Delinquency*, 43 (4) 457-469 .

Sherman, L. and Berk R. (1984) . The Specific Deterrent Effect of Arrest for Domestic Assaul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261-272.

Tunnell, K. (1992) . *Choosing Crime*, Chicago: Nelson-Hall.

Walker, S. (2006) . *Sense and Nonsense about Crime and Drugs : A Policy Guide*. University of Nebrasks, Omaha.

附件 2001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官方統計資料

年月	整體竊盜率	重大及普通竊盜率	汽車竊盜率	機車竊盜率	破獲率	失業率	離婚率	監禁率
0201	134.03	35.5	23.6	74.94	41.09	5.14	0.21	243.0
0202	114.95	46.14	16.27	52.55	75.12	5.12	0.16	243.9
0203	136.45	36.55	20.32	79.58	39.46	5.16	0.24	243.2
0204	137.62	38.28	19.86	79.48	42.1	4.98	0.24	243.6
0205	133.87	37.5	19.32	77.05	44.44	5.02	0.24	243.1
0206	119.19	36.51	16.39	66.28	53.36	5.11	0.22	245.5
0207	121.85	36.58	17.02	68.25	65.56	5.23	0.26	247.7
0208	126.50	37.37	17.76	71.37	58.2	5.35	0.24	249.6
0209	121.00	33.45	15.91	71.63	49.62	5.32	0.23	250.4
0210	132.34	39.17	17.27	75.9	59.08	5.31	0.24	252.3
0211	119.83	35.42	16.78	67.64	56.68	5.22	0.21	252.8
0212	118.37	34.31	17.33	66.72	52.04	5.04	0.23	250.6
0301	120.5	39.18	18.8	62.53	63.98	5.03	0.2	247.4
0302	100.58	31.83	14.64	54.10	61.00	5.17	0.2	250.1
0303	118.79	33.74	18.51	66.53	54.15	5.08	0.25	250.3
0304	121.66	36.81	17.99	66.86	56.18	4.92	0.24	251.1
0305	126.32	38.52	18.13	69.68	54.7	4.98	0.23	252.5
0306	130.45	39.61	18.97	71.87	59.52	5.09	0.25	254.1
0307	136.36	38.31	19.21	78.84	44.28	5.16	0.28	253.8
0308	129.55	37.64	18.27	73.64	51.93	5.21	0.25	254.4
0309	125.16	37.47	17.33	70.36	52.56	5.05	0.26	255.4
0310	129.3	39.49	17.18	72.63	48.48	4.92	0.25	256.8
0311	113.54	34.5	17.00	62.04	51.37	4.71	0.22	256.9
0312	113.37	36.36	18.37	58.64	51.11	4.58	0.24	254.1
0401	95.44	34.07	15.58	45.78	64.74	4.53	0.18	239.7
0402	105.08	34.74	16.94	53.41	56.62	4.61	0.23	243.3
0403	117.1	36.26	20.50	60.34	50.89	4.45	0.25	242.9
0404	113.42	35.41	18.23	59.77	59.01	4.36	0.23	244.8
0405	123.49	40.64	18.8	64.05	52.60	4.41	0.23	245.5
0406	119.21	37.2	17.11	64.90	53.97	4.54	0.24	247.6
0407	120.78	36.38	19.18	65.23	55.24	4.62	0.24	248.6
0408	125.87	41.32	18.94	65.61	53.15	4.67	0.24	249.3
0409	134.75	49.47	18.88	66.4	52.98	4.5	0.23	251.0
0410	139.00	51.32	20.09	67.59	52.75	4.31	0.22	250.7

0411	135.18	51.48	19.39	64.32	54.45	4.14	0.23	251.5
0412	129.22	51.27	20.32	57.64	48.42	4.09	0.23	250.3
0501	117.19	51.29	17.51	48.39	63.47	4.06	0.19	253.5
0502	93.29	43.73	14.16	35.4	54.57	4.28	0.16	250.2
0503	120.54	56.65	19.79	44.1	61.34	4.15	0.25	252.3
0504	118.22	55.1	18.89	44.22	58.5	4.04	0.22	256.7
0505	121.65	56.78	18.45	46.42	58.68	4.1	0.24	258.8
0506	120.24	52.97	18.66	48.61	56.58	4.22	0.24	259.3
0507	122.85	53.12	18.57	51.16	59.92	4.32	0.23	260.8
0508	131.8	59.48	18.51	53.81	63.97	4.36	0.27	261
0509	128.19	55.57	18.07	54.55	54.08	4.14	0.24	264.2
0510	131.77	58.35	18.2	55.21	51.72	4.07	0.23	266
0511	123.42	57.25	16.51	49.66	55.7	3.94	0.24	266.5
0512	114.57	53.05	18.22	43.31	47.94	3.86	0.23	264
0601	109.54	57.3	13.92	38.32	64.29	3.8	0.21	261.7
0602	101.28	54.73	13.24	33.31	56.29	3.92	0.21	266.4
0603	104.92	53.99	14.33	36.6	49.16	3.87	0.26	266.7
0604	106.29	56.3	13.62	36.36	58.04	3.78	0.22	269.9
0605	107.36	56.76	12.58	38.02	56.02	3.84	0.25	272.4
0606	99.87	51.21	12.19	36.48	58.94	3.98	0.26	270.8
0607	103.93	51.54	12.61	39.78	64.03	4.05	0.23	272.3
0608	108.99	55.67	11.84	41.48	69.2	4.09	0.26	273.5
0609	102.21	52.2	11.23	38.78	62.11	3.96	0.22	276
0610	103.75	50.99	11.25	41.51	50.73	3.9	0.23	275.7
0611	94.77	48.01	10.78	35.98	58.55	3.86	0.23	276.6
0612	90.89	46.28	10.26	34.35	52.61	3.81	0.25	276.4
0701	89.49	45.9	11.22	32.38	54.37	3.79	0.21	276.3
0702	77.82	43.1	8.68	26.05	74.61	3.78	0.14	275.3
0703	87.27	45.85	11.53	29.89	60.61	3.94	0.25	279.9
0704	82.99	41.15	11.91	29.94	56.54	3.83	0.21	280.9
0705	86.93	44.62	12.4	29.91	63.55	3.87	0.24	284.4
0706	84.98	43.09	11.25	30.64	61.77	3.96	0.21	284.1
0707	94.3	44.73	12.09	37.49	59.66	4.03	0.24	235
0708	88.93	41	11.89	36.04	63.12	4.09	0.23	226.4
0709	91.18	43.72	11.96	35.5	61.35	3.99	0.19	224.6
0710	94.57	43.65	12.95	37.97	64.25	3.92	0.23	226.7
0711	86.29	40.76	11.63	33.9	66.57	3.87	0.2	230.5
0712	87.55	40.63	12.02	34.9	62.1	3.83	0.21	235.1

0801	87.77	43.57	13.53	30.68	65.6	3.8	0.19	233.6
0802	73.17	39.45	10.32	23.4	75.19	3.94	0.16	233.8
0803	84.42	40.26	13.25	30.91	58.35	3.86	0.21	240.6
0804	84.65	40.58	12.64	31.44	64.53	3.81	0.21	247.4
0805	83.05	38.52	12.53	31.99	63.95	3.84	0.22	253.4
0806	80.4	37.47	12.13	30.8	63.99	3.95	0.2	257.1
0807	81.09	37.32	11.2	32.57	67.91	4.06	0.22	262.4
0808	76.75	37.08	10.11	29.56	64.32	4.14	0.21	266.9
0809	67.87	33.59	7.8	26.48	64.77	4.27	0.2	269.9
0810	67.93	34.02	6.4	27.52	61.9	4.37	0.22	275.3
0811	62.8	30.69	6.87	25.24	59.38	4.64	0.18	275.8
0812	60.46	29.38	7.22	23.86	54.91	5.03	0.21	274.4
0901	61.32	34.78	6.78	19.76	88.37	5.31		268.6
0902	59.06	32.43	6.31	20.32	73.95	5.75		275.6
0903	55.97	27.63	7.19	21.16	60.42	5.81		278.4
0904	53.02	26.22	7.07	19.72	63.61	5.76	0.21	281.6
0905	56.01	27.7	6.99	21.32	62.4	5.82	0.18	282.5
0906	53.99	26.98	7.1	19.91	61.89	5.94	0.24	280
0907	57.19	26.85	7.53	22.81	62.75	6.07	0.23	280.5
0908	56.71	26.24	8.2	22.28	66.47	6.13	0.2	278
0909	55.75	26.97	7.1	21.68	66.2	6.04	0.23	275.7
0910	56.14	27.7	6.64	21.8	65.25	5.96	0.21	277.5
0911	54.58	27.42	7.27	19.89	60.67	5.86	0.2	277.7
0912	52.61	26.51	7.17	18.93	55.16	5.74	0.22	276.3
1001	49.71	24.19	6.91	18.61	42.11	5.68	0.19	275.8
1002	64.3	44.03	5.58	14.69	114.89	5.76	0.15	274.2
1003	54.24	28.57	6.78	18.89	54.8	5.67	0.24	278.1
1004	52.16	27.85	6.73	17.59	61.83	5.39	0.21	277.9
1005	54.64	28.06	6.7	19.87	61.85	5.14	0.22	278.1
1006	48.52	24.89	5.84	17.78	63.01	5.16	0.21	280.2
1007	50.51	25.01	5.44	20.06	61.25	5.2	0.22	280.8
1008	51.29	26.17	6.55	18.58	61.56	5.17	0.23	281.8
1009	50.86	25.76	6.33	18.77	63.67	5.05	0.21	282.1
1010	50.46	25.85	6.22	18.38	65.12	4.92	0.21	282.2
1011	46.22	24.23	5.47	16.51	63.91	4.73	0.21	282.6
1012	44.09	23.78	5.38	14.94	44.18	4.67	0.21	2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內政部統計月報、警政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處